臺大歷史學報第 62 期
2018 年 12 月，頁 47-102

BIBLID1012-8514(2018)62pp.47-102
2017.8.23 收稿，2018.6.29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812_(62).0002

《南齊書・百官志・序》所見中古職官文獻與官制史的意義

趙　立　新*

提　要

學界以往對唐宋以前官制史的認識，主要是透過《漢書》以下的歷代百官志表所建立，著眼於漢、唐從而分別官制史的階段，往往受限材料，忽略了漢唐之間官制的關鍵性演變及其歷史意義。緣此，本文選取成書於南朝的《南齊書・百官志》，具體考察、梳理蕭子顯（487-535）在序文（〈志序〉）中所述職官文獻與官制史。循著官制發展的時間先後展開，〈志序〉呈現出一個綴連上古至當代的職官文獻序列，實際上建構東漢至南朝間職官文獻撰錄與傳承的歷史敘述，亦具有闡述歷代官制史演變的意涵，反映自魏晉以來迄 6 世紀時人的認識。

依據〈志序〉，本文指出職官文獻的撰述與流傳在宋、齊間達到興盛，官僚對官制的關注逐漸聚焦於官品、遷轉秩序等當代施行制度。職官文獻既有別於正史百官志，卻又與後者發揮著互補作用，透過兩者能夠認識官制史及其歷史意義。〈志序〉揭示東漢以來以《周禮》為理想官制的撰錄傳統，同時呈現歷代撰錄者愈加措意於時代變化的傾向，這些變化最終制度化，成為《晉令》的重要內容，同時規範了百官志。再者，〈志序〉描述《晉令》與職官文獻的關係，呈現時人對官制史各個階段的認識，其後隱含著皇帝政治與現實官僚制度妥協的傾向，反映中古官制在經典理念與現實制度之間的移轉。

關鍵詞：職官文獻　官制　百官志　《南齊書》　正史　《晉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480 號；E-mail: lhchao@ncnu.edu.tw.

前 言
一、《南齊書·百官志·序》與中古「序錄」
二、《南齊書·百官志·序》的文意結構
三、《南齊書·百官志·序》引文所見職官文獻與官制史
四、由《周禮》到《晉令》——正史百官志撰錄傳統的演變
結 語

前 言

高度發展的官僚制度是傳統中國的特徵之一，創制官品的中古時代可謂官僚制度演變的關鍵時期，此時期產生許多種類的職官文獻，啟發與規範了後世相關文獻的傳統。正史中的百官、職官書志是研究官僚制度的基礎文獻，在研究中古時期形成至成熟的官品制度時，尤其倚重當代撰錄的職官文獻。此類職官文獻的成書、流傳乃至承載的官僚制度傳統，近年逐漸受到研究者注意，展開較為深入的探究。

學界近年的探索中，一類或側重於文獻學式的考察，例如孫喜福由應劭《漢官儀》的佚文及版本，試圖釐清文獻的基本流傳情況及樣貌；佐藤達郎試圖重建應劭《漢官儀》的編纂與其時代的關係；小林昭探究自梁、唐二代、劉昭與李賢兩種《後漢書》的注釋及其傳承關係。另一類研究在考察文獻的同時，更加關注職官文獻的體裁及其承載的理念，進而梳理出此類文獻的撰述傳統，例如中村圭爾考察自《漢書·百官公卿表》以來、漢魏六朝官制文獻的撰述理念，指陳此一傳統下的職官文獻，呈現由「表」到「志」的體裁變化，內容則由著重人物轉向記載官制為主，此與王朝重視的政治理念密切相關。徐冲透過細究《續漢書·百官志》的體裁與取材，說明東漢以來的職官類文獻撰錄，早已出現重視《周禮》的動向；佐藤達郎考察《續漢書·百官志》的形式，進而認為此篇成書於儒教意識高漲的西晉，當時史部文獻正逐漸自經部獨立，

臺灣大學文學院期刊資料庫

具有獨自的時代意義。[1]透過目前的研究可以發現，職官文獻不僅記錄官僚制度，更有透過書寫表現秩序原理的意向，百官志一類的文獻即為此脈絡下的產物。可以說，百官志描述的官制已超越了單純呈現政治組織，更具有表現各王朝應有的普遍秩序之意義。[2]

如前所述，學界對於職官文獻的研究集中在兩漢，魏晉以下以正史百官志為首的各種職官文獻，在官制、文獻傳統乃至王朝理念發展過程中的作用和意義，仍有待學界深入探究。中古時期的職官文獻，除了具有獨特體例的《魏書·官氏志》，《宋書·百官志》與《南齊書·百官志》可以視為同時期文獻的主要代表。《宋書》和《南齊書》的撰錄者沈約（441-513）、蕭子顯（487-535），[3]均留意設立百官志，先後記述魏晉至南朝前期的職官沿革。二志是迄今僅見完整的南朝當代職官文獻，填補了目前 3 至 7 世紀間官制紀錄的空缺，別具意義和價值。

歷來學界關於《南齊書·百官志》（筆者按，以下或略稱〈百官志〉）的研究成果中，陳垣（1880-1971）認為〈百官志〉「為表式」，有助於研讀南北諸史，使讀者了解南北朝時的官制架構，故評價此志為「高等工具書」。柴德賡（1908-1970）認為〈百官志〉在《南齊書》諸志中「最簡明」，藉其得以掌握當時紛雜官僚制度的概略。[4]〈百官志〉與南朝官

1 孫喜福，〈應劭《漢官儀》源流考〉，《文獻》1995 年第 4 期（北京），頁 244-252；佐藤達郎，〈応劭「漢官儀」の編纂〉，《関西学院史学》第 33 期（2006 年 3 月，大阪），頁 89-108；小林昭，《後漢書劉昭注李賢注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3）；中村圭爾，〈六朝における官僚制の叙述〉（初刊於 2009），收入氏著，《六朝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3）；徐冲，〈《續漢書·百官志》與漢晉間的官制撰述——以「郡太守」條的辨證為中心〉，《中華文史論叢》2013 年第 4 期（上海），頁 201-238；佐藤達郎，〈『續漢書』百官志と晉官品令〉，《関西学院史学》第 42 期（2015 年 3 月，大阪），頁 1-19。

2 中村圭爾，〈六朝における官僚制の叙述〉，頁 51。

3 本文所述中古以前職官文獻撰錄人物的生卒年，原則上係據曹道衡、沈玉成編撰，《中國文學家大辭典·先秦漢魏晉南北朝卷》（北京：中華書局，1996），以下不再具引。

4 見〈來新夏聽講筆記（1943 年 9 月至 1944 年 6 月）〉，收入陳垣著，陳智超編，《中國史學名著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頁 95；柴德賡撰，《史籍舉要》（香港：中華書局，2002），頁 81。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僚制度的關係，可見諸陳寅恪（1890-1969）對中古政治制度的解釋。依陳氏的理解，當時江南的官僚制度經過長期發展，累積許多超越華北的結果。承續東晉南朝發展總和的南齊（479-502）官制，對於北魏太和年間（477-499）的制度變革，產生直接而深刻的影響。[5]〈志序〉孕含的職官制度、官制史的意義，近年漸為學界所重視。[6]前人的見解均指出，〈百官志〉不僅在《南齊書》諸志中具有自身的特徵，更重要的是，無論追溯職官文獻的傳統，抑或觀察中古官制的演變，《南齊書・百官志》不僅提供關鍵性的知識，更具有揭示南北朝與前後時代演變的重要意義，應予足夠的重視。

蕭子顯在說明〈百官志〉主旨的序言中（以下略稱為〈志序〉），採用的敘述方式不同於司馬彪（約 241-305）《續漢書・百官志》和沈約《宋書・百官志》，〈志序〉具體引述歷代成書的職官文獻。蕭子顯如何運用這些文獻，傳達何種意涵，以及〈志序〉的記述、書寫方式，與前後正史百官志的關係及意義為何，乃至 6 世紀為止的職官制度演變，〈志序〉均具有揭示諸課題意義的關鍵作用與價值。本文將從上述問題出發，探究〈志序〉的撰述和目標，對於〈百官志〉和中古前期正史百官志與其他職官文獻，以及它們與官制之間的關係，進行具體考察。以

5 魏孝文帝透過先後於宋、齊時北奔的劉昶、王肅，在職官制度上獲得重要啟發。參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中華書局，1963；初刊於 1944），〈禮儀〉，頁 6-14；〈職官〉，頁 82-84。劉昶和王肅帶去的南朝官制知識，宮崎市定清楚指出應分別為宋、齊兩個時期的成果；見氏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初刊於 1956），第 2 篇第 5 章，頁 242-243。閻步克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第 7 章，頁 383-385。《南齊書》的其他研究成果回顧，可見王淑嫻，《蕭子顯與《南齊書》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頁 79-108。

6 例如谷井俊仁，〈官制は如何に叙述されるか—『周礼』から『会典』へ—〉，《人文論叢：三重大学人文学部文化学科研究紀要》第 23 期（2006，三重），頁 81-98。楊恩玉，〈蕭梁官班制淵源考辨〉，《歷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北京）；後收入氏著，《蕭梁政治制度考論稿》（北京：中華書局，2014）等。另請參見前文提及的中村圭爾、佐藤達郎諸研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下先探析〈志序〉的體裁與作用，接著分析其文意，並考釋所引職官文獻，最後將對〈百官志〉與東漢以來百官志撰錄傳統的關係及其意義進行解釋。

一、《南齊書·百官志·序》與中古「序錄」

至晚自唐代起，學者開始注意到南齊官品的內容不詳，並留下相關問題的線索。杜佑（735-812）的《通典》，保存了漢魏以降、唐代以前官吏的品秩、員額等訊息，其中獨缺南齊時代的紀錄。對於南齊一代的官吏品級，《通典》僅能注記「未詳」；對諸府臺省的令史、職吏，亦僅知其名目；當時州郡縣的屬官、佐史名目、品秩等，同樣因記載有闕，僅標註「未詳」。杜佑在記述南齊諸令史、職吏下注云：「本志但有名目，皆附其下」，所謂的「本志」未見具體引用書名，但是透過注語可以了解，「本志」應即《南齊書·百官志》。[7]據此可知，除了〈百官志〉，杜佑編纂《通典》時似已不易覓得關於南齊官名、品秩等完整訊息的紀錄。在沒有新材料出土以前，後來的學者依然無從了解宋齊間官僚制度的演變。杜佑的注語，成為僅有的珍貴線索。[8]

〈百官志〉被陳垣評為「極詳盡可觀」，相較於《宋書》、《晉書》或《隋書》的職官志，〈百官志〉的確「最簡明」，但是各個職官的條目卻非「極詳盡」；透過〈百官志〉，可對南北朝官制「得其概略」。[9]

7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37，〈職官十九·齊官品〉，頁 1009。

8 閻步克指出，《唐六典》及北宋的《職官分紀》、《太平御覽》在追述南齊官品時，往往引用《齊職儀》，杜佑編撰《通典》時卻未善加利用此書，可備一說。見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第 5 章，頁 284-285。筆者按，《唐六典》編成於開元年間（722- 739），當時《齊職儀》尚未亡佚；開元以後，《齊職儀》或許散佚，北宋《太平御覽》等類書所引，以「太宰」條為例，多沿用唐前期所編類書。據此而言，《通典》中雖曾引用《齊職儀》，卻無法斷定杜佑曾見到足本；當時可能已無完整的南齊官品紀錄。

9 柴德賡，《史籍舉要》，頁 81。

臺灣大學哲學系圖書館館藏資料庫

與《宋書・百官志》相比，〈百官志〉的篇幅約僅有前者的五分之一，對職官職掌、員額、沿革等紀錄明顯精簡許多，同時不錄百官的品位。[10]細繹〈百官志〉的內容結構和各條目的敘述，僅撰錄必要的內容，以呈現當代官制的概貌，可知簡明為此志的特徵，並非源於歷代流傳造成的遺漏，這可能是撰述者基於功能考量所立體例的結果。儘管如此，蕭子顯依然選擇、記錄了個別歷代官制文獻的訊息，撰錄於〈百官志〉的序文內，用以交代撰作之意。

序體之文於中古時期獲得長足發展而興盛，應用日漸增多，體例和類別也隨之分化。中古序文可大致分別為二，一類近似傳記，內容為作者生平事跡的介紹，往往對其學問特長多所著墨，或稱序傳；另外一類著重於說明文獻的義例，或稱序例。[11]蕭子顯的〈百官志・序〉並非獨創之作，之前的歷代正史職官志書，今日仍可見《漢書・百官公卿表》、《續漢書・百官志》和《宋書・百官志》三種，均備有序文。〈志序〉在體裁上是為〈百官志〉所作的序，與概括諸志或全書的總序截然不同。西漢劉向（77-6 BC）早在《七略》中設立〈輯略〉一篇，交代全書各篇的條目和宗旨。而〈輯略〉與各篇之前的「錄」，則猶如總序和小序的關係。志書之序相當於《七略》各篇之前的「錄」，其內容在於說明源流、主旨，近於《隋書・經籍志》的「小序」，或是後世的「序例」。[12]《南齊書》成書時為 60 卷，所缺 1 卷，自宋代以來的學者如晁公武（1105-

10 據筆者統計，《南齊書・百官志》含序、贊、正文及注文，共計 4,049 字。《宋書・百官志上》11,594 字，〈百官志下〉為 9,096 字，合計為 20,690 字。由字數來看，《宋志》的篇幅大約為《齊志》的 5 倍。

11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北京：中華書局，2007；初刊於 1930 年代），〈敘錄〉，頁 42-64。陳垣的意見亦同於余氏，以為序錄與敘傳不同；前者揭載一書的義例，後者則敘作者身世。見〈來新夏聽講筆記（1943 年 9 月至 1944 年 6 月）〉，頁 92。

12 後漢以降的學者於注釋文獻之際，往往參酌劉向所撰《七略》或《別錄》，重視對知識源流的敘述，胡廣《漢官解詁》也被視為其中的一種。參見古勝隆一，〈後漢魏晉注釋書の序文〉，收入氏著，《中國中古の學術》（東京：研文出版，2006），頁 33-92，特別是第 3、4 小節。余嘉錫亦強調其「敘源流、辨得失」的撰錄目的，見氏著，《目錄學發微》，〈小序〉，頁 65-79。

臺灣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1180），或疑所缺者為敘傳，此卷在唐時尚未佚失，劉知幾（661-721）曾經寓目。《史通·序例篇》比較《宋書》與《南齊書》，以為後者的〈序錄〉「雖文傷蹇躓，而義甚優長」，甚至視為歷代正史中「序例之美者」。蕭子顯的〈序錄〉和《宋書》諸志序被劉知幾認為「雖皆以序為名，其實例也」。據此而言，《南齊書》缺失的這一卷並非敘傳，而是序錄。[13]

依據唐代以來學者的評論與分析，可以了解蕭子顯為《南齊書》所作〈序錄〉的性質可能更接近義例，由劉知幾的評語可略窺一二。他以為其「義」優於「文」，亦即蕭子顯自述《南齊書》凡例的功能性更甚於形式上的修辭構句，因此《史通》舉其文以為正史序例的佳作。由此可知，〈序錄〉著重說明全書所涉應交代的撰錄層面，包含時代斷限、取材、著述目標，亦即接近劉知幾所謂的「序例」。蕭子顯為諸志所作之序，也往往重視制度的傳承是否透過文獻留下紀錄，如〈禮志·序〉即述兩漢、魏晉以來的禮儀制度與禮儀類文獻的歷史，再交代〈禮志〉的撰述範圍和目標。[14]准此，〈志序〉同樣採取功能取向，重視交代〈百官志〉的斷限、取材和著述目標。

在具有序例作用的〈志序〉中，蕭子顯選擇歷代職官文獻描述並加綴連，為後人了解〈百官志〉的取材、撰述方式、旨趣和時代的關係，提示了關鍵的線索。為求理解〈志序〉的內容，進而探究其撰述範圍和目標，下文將依序分析〈志序〉的結構和內容。

---

13 劉知幾著，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 4，〈內篇·序例〉，頁 81-82。錢大昕依據《史通》，進一步推測《南齊書》缺失的一卷並非敘傳，而是序錄；余嘉錫肯定錢氏的論斷，以子顯家族世系已具見《南齊書》本紀及其父傳記，無用敘傳。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3，〈史部一·梁蕭子顯南齊書〉，頁 151-152。《南齊書》佚失的一卷為序錄，為學者間的普遍認識，參見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籍舉要》，收入氏著，《唐書兵志箋正（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42；以及 William Gordon Crowell, "*Nan Qi shu*," in *Early Medieval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ed. Cynthia L. Chennault and others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2014), pp. 203-204.

14 見蕭子顯撰，王仲犖、宋雲彬點校，《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簡稱《南齊書》，以下正史二次引用僅註書名），卷 9，〈禮志上·序〉，頁 117-118。

臺灣史學研究期刊資料庫

二、《南齊書・百官志・序》的文意結構

〈志序〉現存正文 194 字，加上缺字共為 197 字；註釋小字 22 字，合計 219 字，在 200 餘字的篇幅內交代上古至宋齊間的官制和職官文獻脈絡，可謂相當精簡。

> 建官設職，興自炎昊，方乎隆周之冊，表乎盛漢之書。存改回沿，備於歷代，先賢往學，以之雕篆者眾矣。若夫胡廣「舊儀」，事惟簡撮，應劭「官典」，殆無遺恨。王朗〈奏議〉，屬霸國之初基；陳矯增曹，由軍事而補闕。今則有《魏氏官儀》、魚豢〈中外官〉也。山濤以意辯人，不在位次。荀勗欲去事煩，唯論并省。定制成文，本之《晉令》，後代承業，案為前准。肇域官品，區別階資，蔚宗「選簿」梗槩，欽明《階次》詳悉，虞通、劉寅因荀氏之作，矯舊增新，今古相校。齊受宋禪，事遵常典，既有司存，無所偏廢。其餘散在史注，多已筌拾，覽者易知，不重述也。諸臺府郎令史、職吏以下，具見長水校尉王珪之《職儀》。

今日可見的〈志序〉，由百衲本所據的宋元版本，到當代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皆未將全文分段。《南齊書》的流傳方式由寫本轉為刊本以後，長期通行的各版本均將全文併為一段。無論此一樣貌是否為最初的格式，卻在無意間掩去了〈志序〉的敘事結構，使其文意不易為讀者充分理解，而為人忽略。

筆者細繹〈志序〉的敘述結構、內容，以及句子之間的關係，可將〈志序〉區分為四個主要段落，各段落之間既有承前啟後的脈絡關係，又各自構成獨立的敘事單元。四個段落以敘述歷代官制的演變與職官文獻為主，依各處述及的人物、事件和文獻，可再區分為小段落。為便於後文分析之用，以下引錄〈志序〉全文——包含正文及原注，並予以分段。為醒眉目、便於查讀，各段落之首分別標以 A、B、C、D，其中 B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段再細分為四個小段落，為 B-1 至 B-4。[15]

A. 建官設職，興自炎昊，（1）方乎隆周之冊，（2）表乎盛漢之書。存改回沿[16]，備於歷代，先賢往學，以之雕篆者眾矣。

B-1. 若夫（1）胡廣「舊儀」，事惟簡撮，（2）應劭「官典」，殆無遺恨。

B-2. （1）王朗〈奏議〉，屬霸國之初基；（2）陳矯增曹，由軍事而補闕。今則有（3）《魏氏官儀》、（4）魚豢〈中外官〉也。

B-3. （1）山濤以意辯人，不在位次[17]。（2）荀勗欲去事煩，唯論并省。（3）定制成文，本之《晉令》，後代承業，案為前准。

B-4. （1）肇域官品，區別階資，蔚宗「選簿」梗槩，（2）欽明《階次》詳悉，（3）虞通、（4）劉寅因荀氏之作，矯舊增新，今古相校。

C. 齊受宋禪，事遵常典，既有司存，無所偏廢。其餘散在史注，多已筌拾，覽者易知，不重述也。

D. 諸臺府郎令史、職吏以下，具見長水校尉王珪之《職儀》。

〈志序〉原則上依文獻的時代先後敘述，文意結構次序明白。筆者區分段落所依據的要素，首先是序文引述的撰錄者，每一位均可查得他們的活動年代，時間上自東漢下迄南朝齊，可分為 A、B、C、D 四個主要段落，A 至 C 為正文：A 兼述上古以來的官制和職官文獻之興；B 歷述南齊以前的歷代職官文獻及其意義；C 同時兼述南齊制度、文獻，同時說明本志收錄的範圍；D 則是注文。其次，〈志序〉各段敘述撰錄者

15 此處引用的《南齊書·百官志·序》的文字和斷句，主要依據王仲犖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 1972 年刊行的點校本；另參考景蜀慧等 2017 年修訂點校本（《南齊書》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凡〈志序〉文字，以下不再另行註明出處。引文中個別段落的斷句，或依筆者的理解重施標點，因無涉版本，不再另作說明。

16 「沿」，《南齊書》1972 年點校本未依百衲本，而據南監本、殿本改作「沿」；2017 年修訂點校本改回「沿」。

17 「不在位次」，諸本均缺後三字，今補。詳見本文第三節第四小節。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之際，同時提及他們撰錄的職官文獻，整理如表一。這些文獻今日或仍可見殘篇佚文，或可透過書目了解它們的題目、類別、性質及流傳。[18]為行文之便，自「隆周之冊」以下至「《職儀》」，個別文獻的考證詳見本文第三節，此處從略。

表一 《南齊書・百官志・序》所及職官文獻

	文 獻	撰錄者	成書時代
1	「隆周之冊」（或指《周官》）	（周 公）	（西周）
2	「盛漢之書」（或指《漢書・百官公卿表》）	（班 固）	（東漢）
3	舊儀（《漢官解詁》）	胡 廣	東漢
4	官典（《漢官儀》）	應 劭	東漢
5	王朗奏議（〈節省奏〉）	王 朗	三國魏
6	陳矯增曹	陳 矯	三國魏
7	魏氏官儀（《魏官儀》）	荀 攸	三國魏
8	中外官（〈中外官志〉）	魚 豢	三國魏
9	山濤……（《山公啟事》）	山 濤	西晉
10	荀勗……（〈并省奏議〉）	荀 勗	西晉
11	《晉令》	賈充等	西晉
12	蔚宗「選簿」（《百官階次》）	范 曄	南朝宋
13	欽明《階次》（《宋百官階次》）	荀欽明	南朝宋
14	虞通……因荀氏之作（《宋百官階次》）	虞通之	南朝宋
15	劉寅……因荀氏之作（《宋百官階次》）	劉 寅	南朝宋、齊
16	王珪之《職儀》	王珪之	南朝宋、齊

整體來看，撰錄者與職官文獻兩者可說是構成〈志序〉的關鍵詞。全篇的書寫表面上依循撰錄者、職官文獻的時間次序，實際上是為了呈現官制的演變脈絡，以及官制在各時代的主要特徵。以下將分析和解讀四個主要段落的特徵及主旨。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18 B-4 的虞通（虞通之）、劉寅二人所撰，尚未能確認其遺文，書目中也未見得紀錄。

A 段頗似序中之序，具有〈志序〉「前言」的作用，提綱契領說明全篇主旨。蕭子顯首先說明官職的起源與職官文獻的淵源，其次陳述歷代職官的承繼與變動，不斷有官僚、學者撰錄、積累了一批相當可觀的著述。〈志序〉將職官的起源上溯至炎帝神農氏、太昊伏羲氏之際，這種溯源式的敘述，亦可見於較早、由班固（32-92）等人撰錄的《漢書·百官公卿表·序》，即以「宓羲、神農、黃帝」標誌職官源起的時代。概括而言，A 段交代職官的起源與時代，以及傳述職官的文獻和撰錄傳統，可視為追述職官制度和文獻起源的「序中之序」。

B 段直接或間接舉出東漢以下的職官文獻與撰錄者，同時說明撰者的意旨或文獻的意涵。這些撰錄者包含東漢的胡廣（91-172）、應劭（?-c204），曹魏的王朗（?-228）、陳矯（?-237）、荀攸（157-214）、魚豢，西晉的山濤（205-283）、荀勗（即荀勖，?-289），南朝宋的范曄（398-445）、荀欽明、虞通之（虞通）、劉寅（?-490）和王珪之等；《魏官儀》的主要撰錄者荀攸，是文中未明白提及者。序中提及的職官文獻多半仍能追踪和確認，計有東漢時的《漢官解詁》、《漢官》；曹魏時的〈王朗奏議〉、〈陳矯奏議〉、《魏官儀》、《魏略·中外官志》；西晉時的《山公啟事》、〈荀勗奏議〉、《晉令》；劉宋的《百官階次》、《宋百官階次》、《百官階次》的虞通之與劉寅續作；南齊的《齊職儀》，共 14 種。〈志序〉還間接提及的兩種文獻：篇首提及的「隆周之冊」和「盛漢之書」，廣義而言，兩者可指記述周漢二代職官制度的文獻；狹義而言，或指記述理想周代官制的《周官》，以及總結漢代官制的《漢書·百官公卿表》。還應注意到 B 段著意於揭示歷代職官發展的脈絡性意義，依時代的次序描述：B-1 的主旨可概括為職官發展脈絡下的漢朝「遺產」；B-2 則是著重敘述漢魏交替期間，官制的發展及相應記錄的遺文；B-3 為西晉時期的官制演變，最終被納入新的律令體系，成為典範；B-4 集中目光於南朝官制發展的焦點——官品與選序。

C 段的敘述方式與 A、B 兩段相同，依循著時代，而聚焦於宋齊交替間的官制承繼，以及相關文獻紀錄的分布。D 段性質和 A、B、C 三段

均不相同，屬於注文，交代基層官吏的制度及文獻紀錄，用以補充 C 段。C、D 兩段文字不長，二者合觀，可知〈百官志〉的內容範圍、材料取捨，同時提示本志的意涵，發揮了「義例」或「凡例」的功能。

依據以上對序文段落的初步分析可知，蕭子顯的敘述循著職官制度發展的時間序列而展開，透過〈志序〉的四個段落構成四個時代、階段，呈現一個綴連上古至當代的職官文獻序列，並將歷代官制演變的意涵置於四個段落。可以說〈志序〉建構了一種漢至南朝間、職官文獻撰錄與傳承的歷史敘述。以下將在本節所作段落分析的基礎上，對〈志序〉之意涵進一步考釋。

三、《南齊書・百官志・序》引文所見職官文獻與官制史

蕭子顯在〈志序〉中呈現了上古至南朝中期的職官文獻序列，同時建構了一幅敘述職官書寫與官制演變的歷史圖像。〈志序〉涉及的人物和職官故書多有僅見於此者，大約由於篇幅較短、文意不明朗，長久以來較未受到學界注意。[19]為了解《南齊書・百官志》的體例、編纂，以及此志與百官志書寫傳統的關係，需要進一步爬梳〈志序〉的段落意涵，以明瞭蕭子顯所欲陳述的歷史意涵。依據前文將〈志序〉區別為四個主要段落，其中 B 段依時代可再分為四個次要段落，合計總共七段的敘述結構，各段內容呈現出不同時代、階段的意涵。依據本文的考釋，筆者

19 近年學界逐漸重視〈志序〉，中村圭爾為探索中古時期職官敘事的傳統，首次將〈志序〉譯為日文，並考釋內容。見氏著，〈六朝における官僚制の叙述〉，頁 31-62。在中村的研究發表之前，冨谷至由法制史的角度檢視了〈志序〉，見冨谷至著，朱騰譯，〈通往晉泰始令之路・II：魏晉的律與令〉（初刊於 2001），後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編，《日本學者中國法論著選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上冊，頁 164-189；其後佐藤達郎，〈『續漢書』百官志と晉官品令〉一文，藉由〈志序〉嘗試解釋《續漢志》與《晉令》的關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擬定各段主旨的題目如下：

（一）序中之序：官制與職官文獻的起源
（二）漢朝的遺產
（三）漢魏交替間的官制發展
（四）西晉官制的演變與律令的典範作用
（五）南朝官制的焦點：官品與選序
（六）宋齊之間的官制與撰錄
（七）基層官吏的制度與文獻記載

以下將逐一考釋各個段落的文意。各段所涉職官文獻、撰錄者和時代，以及三者之間的關係，將是考釋的重點。

（一）序中之序：官制與職官文獻的起源

A.「建官設職，興自炎昊，方乎隆周之冊，表乎盛漢之書。存改回泆，備於歷代，先賢往學，以之雕篆者眾矣。」

A 段首先敘述職官設置的起源，以及關鍵時期的傳承。「炎昊」係指炎帝神農氏、太昊伏羲氏。此句意謂自伏羲、神農和黃帝的時代開始建立官制。《漢書·百官公卿表·序》云：「《易》敘宓羲、神農、黃帝作教化民，而《傳》述其官。」後來的百官志沿用了〈百官公卿表·序〉的起源說，6 世紀的《魏書·官氏志·序》：「百姓不能以自治，故立君以司牧；元首不可以獨斷，乃命臣以佐之。……至於羲、軒、昊、頊之間，龍、火、鳥、人之職，頗可知矣。」《隋書·百官志·序》：「《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既陳，貴賤位矣。」[20]以《易》所述伏羲、神農及黃帝建立秩序為設置百官的原理和起源，源於《易》卷七、八「繫辭」的記事。此種將《易》的秩序原理和炎帝、黃帝等歷

20 諸書引文分見班固等撰，顏師古注，西北大學歷史系、傳東華等點校，《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頁 721；魏收撰，唐長孺等點校，《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113，〈官氏志〉，頁 2971；魏徵等撰，汪紹楹等點校，《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26，〈百官志〉，頁 7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人物相聯繫，建構出來的官職起源說，至少自《漢書・百官公卿表》以來，為歷代正史百官志所繼承，反映漢代以降官方與學者對官制史及官制起源的根本認識。[21]

〈志序〉中的「隆周之冊」，狹義而言或可具體為《周禮》。《漢書・百官公卿表》的序文記述上古的職官演變，以為「周官則備矣」，承繼南北朝學術的初唐學者顏師古（581-645）注解此句云「事見《周書・周官篇》及《周禮》」，《周禮》早期被稱為《周官》，依顏氏之說可知中古學者視之為周代制度的具體展現。而所謂「盛漢之書」，由〈志序〉的敘事模式來看，記述漢代職官制度的《漢書・百官公卿表》或即為其具體的遺文。〈志序〉此處的敘述，意在指陳《周禮》和《漢書・百官公卿表》反映的周、漢兩代職官制度，總結與規範了上古以來官制的發展，尤其是將官制具體化為文獻，具有承先啟後的作用和意義。

周、漢二代之制藉由文獻而得以傳布，文獻是蕭子顯在此處安排的關鍵詞。〈志序〉接著提示漢代以降的職官體系經歷各個時代的繼承和修改，同時歷代官僚與學者熱衷於記錄官制的演變，留下數量相當的職官文獻。與蕭子顯同時代的阮孝緒（479-536）在所撰書目《七錄・序》中，記錄梁代前期官方與私人的圖書收藏，其中便有「職官部」一類，此一類別在《漢書・藝文志》尚未得見，《七錄・職官部》是目前可見將職官文獻單獨樹立為子目的最早紀錄。依據阮孝緒的集聚、統計，職官類文獻當時有「八十一種，一百四帙，八百一卷」，種類與數量頗多。利用《七錄》而編成的《隋書・經籍志》，在書籍四部分類中的史部之下，也建立「職官篇」一類，記錄迄南北朝為止的職官文獻，共計 27 部，336 卷；若加上亡佚、僅存書目者，共有 36 部，433 卷。[22]相較於

21 參見施之勉，《漢書集釋》第 3 冊（臺北：三民書局，2003），〈百官公卿表第七上〉，頁 1194-1196；大庭脩監修，《漢書》百官公卿表研究會譯注，《《漢書》百官公卿表譯注》（京都：朋友書店，2014），頁 2-15；施之勉，《後漢書集解補》第 4 冊（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百官志一第二十四〉，頁 1733。

22 阮孝緒，《七錄・序》，見釋道宣，《廣弘明集》，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影印），頁 110；《隋書》，卷 33，〈經籍志二〉，頁 9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隋志》，《七錄》所收錄的梁代存世職官類文獻 81 種、801 卷，在種類、數量上，均較《隋志》多出約兩倍以上。《七錄》與《隋志》的記載客觀說明了時代、地域的特色，職官文獻盛行於 6 世紀以前的江南；甚至可以說，南朝的官僚、士人學者對於撰述職官、官制，呈現出相當高的熱忱。[23]〈志序〉對職官文獻的敘述由胡廣的「舊儀」一直到南齊的王珪之《職儀》，在跨越 2 至 5 世紀、約 300 餘年的時間，如《七錄》所載將近百種的職官文獻之中，蕭子顯僅直接或間接引述其中的 16 種，並運用它們在〈志序〉中建構職官演變的階段和脈絡，顯然它們具有特別的意涵與作用。簡言之，為〈志序〉引用的各種職官文獻，受到蕭子顯的重視，並賦予反映時代意義的作用。

具體掌握並且充分理解這些職官文獻，是了解蕭子顯及其同時代人心目中「官制史」的關鍵。〈志序〉自 B 段以下逐段引述歷代職官文獻，下文將依段落、逐一考釋這些被蕭子顯引述的職官文獻。

（二）漢朝的遺產

B-1.「若夫胡廣『舊儀』，事惟簡撮。應劭『官典』，殆無遺恨。」

B-1 聚焦於漢代的兩種遺留、具集大成性質的官制文獻，亦即東漢時人胡廣與應劭的撰錄。胡廣撰述的漢代職官故事中，可確認一種名為《小學漢官篇解詁》者，隋唐以下歷代著錄往往稱之為《漢官解詁》。胡廣另有一名《漢制度》的著述，內容同時涉及職官和禮儀兩方面，似別為一書。[24]《隋書·經籍志》僅載「《漢官解詁》三篇，漢新汲令王

23 關於梁代文獻流通和士人聚書活動的一般情況，以及書籍的版本、形制，參見趙立新，〈《金樓子·聚書篇》所見南朝士人的聚書文化和社群活動〉，收入甘懷真主編，《身分、文化與權力：士族研究新探》（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頁 244-268。

24 謝沈《後漢書》載：「太傅胡廣博綜舊儀，立《漢制度》，蔡邕依以為志，譙周後改定以為〈禮儀志〉。」蔡邕據《漢制度》撰〈朝會志〉，譙周再改編為〈禮儀志〉，可知此書內容應以禮制方面的儀注為主。見司馬彪撰，《續漢書·禮儀志上》，劉昭注引，收入范曄撰，李賢等注，宋雲彬等點校，《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 3101。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 景印靜嘉堂文庫藏本）卷首附

臺灣大學哲學系期刊資料庫

隆撰，胡廣注」。《後漢書》則記載胡廣的各種著述：「詩、賦、銘、頌、箴、弔及諸解詁，凡二十二篇。」[25] 22 篇分屬 7 種體裁的文獻，其中包含「諸解詁」，提示胡廣注解的文獻，可能不僅《漢官》一種。

胡廣卒於熹平元年（172），《漢官解詁》、《漢制度》的成書，應不晚於此時。[26]〈志序〉中所謂的「胡廣『舊儀』」，應是指以解釋官職的《漢官解詁》。齊朝建立不久的建元初年（479-480），史官在議定國史諸志的條例之際，主持者王儉（452-489）曾引述：「〈朝會志〉前史不書，蔡邕稱先師胡廣說漢舊儀，此乃伯喈一家之意，曲碎小儀，無煩錄。」[27]據謝沈《後漢書》可知，《漢制度》和《漢官解詁》是兩種文獻，王儉還提示了前者的內容為「曲碎小儀」，而不是職官制度。「舊儀」之名往往被用來泛稱官方既有的禮儀故事，有時也被用以指稱制度文獻。王儉的說法似是以「漢舊儀」概稱胡廣撮錄的官方制度和典禮，並非專指一書之名；他還提到了蔡邕（133-192）所撰的〈朝會志〉，其依據即為胡廣傳授的禮儀故事，即謝沈所云《漢制度》。[28]

綜上所述，記述胡廣所傳漢代職官和儀禮之書，可能為後人分作《漢官解詁》和《漢制度》，在南齊初年或以「漢舊儀」一名來概括。《隋志》載《漢官解詁》為 3 篇，《舊唐書・經籍志上》載為 3 卷。[29] 3 卷

載一篇〈經史圖書綱目〉，列舉全書引用的書目題名，其中便以《漢制度》與《漢官解詁》並舉，視作兩種文獻。考慮到類書的編纂和引書方式，〈綱目〉之所以並舉二書，不無可能是沿襲劉昭補注的結果。

25 《後漢書》，卷 44，〈胡廣傳〉，頁 1511。除《漢官解詁》外，胡廣另撰有《百官箴》，由題名來看似與官制有關，此書實為箴諫之體的「官箴」，近似揚雄的《十二州二十五官箴》，無涉官制。

26 《後漢書》，卷 8，〈靈帝紀〉，頁 333。

27 《南齊書》，卷 52，〈文學傳〉，頁 891。

28 漢代行政重因循，官僚往往總結檔案為舊事、故事，以供行政之用，具制度性的效力。見邢義田，〈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初刊於 1986），後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380-395。

29 依余嘉錫考察漢代用書之見，古代文獻之所以分篇、卷，與書寫材料和展讀的方式有關。大致而言，受簡、帛篇幅長短的影響，或稱篇或稱卷。見氏著，《四庫提要辨證》，卷 10，〈子部一・賈誼新書〉，頁 5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篇幅並不算多，在此限制下，其書應無從鉅細靡遺地輯錄與說明漢代400餘年的官制儀典。胡廣自注《漢官解詁》的論自述云：「聊集所宜，為作詁解，各隨其下，綴續後事，令世施行，庶明厥旨」，可知此書的撰錄方式為擇要記錄、逐條解說，並在每條之下續補「後事」，亦即指東漢以來職官演變的事跡、掌故。[30]《解詁》的目標為幫助讀者掌握「厥旨」，亦即大要，如此凡例透過其書每一條的敘述不會太過冗長，所錄所述的職官沿革也不一定完備、詳細，因此蕭子顯概括此書的特徵為「事惟簡撮」。比對孫星衍等所輯《漢官六種》，儘管《解詁》輯本並非完帙，僅由現存內容來看，與〈志序〉所述大致相符。[31]

應劭所撰漢代職官、儀注之書，未見以「官典」命名者。據《隋書·經籍志》及孫星衍《漢官儀·敘錄》，應劭所撰者有《漢官禮儀故事》、《漢官儀》10卷、《漢書集解音義》24卷、《漢朝議駁》30卷，另注《漢官》5卷，還有不見於本傳及書目的《漢官目錄》。〈志序〉以「殆無遺恨」來稱述應劭所撰「官典」，可知文獻特徵可能在於內容完備，足為典範。今所見應劭《漢官儀》雖非原本，難窺全貌，但是仍可見書中往往具引漢廷各類公文故事，而非任意的截斷選錄，故司馬彪稱許應劭：「朝廷制度、百官儀式，所以不亡者，由劭記之。」[32]由應劭著述的種類、卷數和內容來看，推測〈志序〉概述為「官典」者，無論是指涉任一部具體名稱的文獻，或是概括應劭各類職官撰錄，相較於胡廣的撰述，應劭撰錄的成果既多且博，而且雅正。如司馬彪評價應劭記錄之功，東漢制度賴其而得以不致亡佚、流傳後世，而普遍為《宋書》百官

30 《續漢書·百官志一》，劉昭注引，收入《後漢書》，頁3555。

31 孫星衍，〈漢官解詁·敘錄〉，收入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1。

32 孫星衍疑《隋志》收錄應劭漢官之作為2種，姚振宗引《續漢書》載應劭撰官儀、禮儀故事等文獻，共有11種，計136卷。參見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55影印上海開明書店版），第4冊，頁5311。或以為《漢官儀》即應劭刪改前述諸書而成，參孫喜福，〈應劭《漢官儀》源流考〉，頁246-2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等志、劉昭注補《續漢書・百官志》所引用，故蕭子顯才會作出「殆無遺恨」如此評語。

（三）漢魏交替間的官制發展

B-2.「王朗〈奏議〉，屬霸國之初基；陳矯增曹，由軍事而補闕。今則有《魏氏官儀》、魚豢〈中外官〉也。」

B-2 的敘事焦點在漢末至曹魏之間，浮於紙面的圖像為時人在重建政治秩序過程中的各種努力。「霸國之初基」一句，係指魏朝建立不久，擔任司空的王朗上〈節省奏〉，建議時政所宜損益，應參酌東漢故事，尤其是官吏員額的問題。王朗舉出西漢數量龐大的官吏，作為反面例子：「樂人必三千四百而後備；內宮美人數至近千，學官博士弟子七千餘人；中廄則騑騵駙馬六萬餘匹，外牧則扈養三萬而馬十之；執金吾從騎六百，走卒倍焉；太常行陵幸車千乘，太官賜官奴婢六千，長安城內治民為政者三千，中二千石蔽罪斷刑者二十有五獄。」王朗的省官奏議除了收入個人文集，還被《魏名臣奏》這樣的選集所收錄，顯現其意見為當代看重的程度。[33]

〈志序〉所云「增曹」，係指陳矯奏議的故事。魏明帝青龍二年（234）時為尚書令的陳矯上奏，建議為尚書增加二曹成為二十五曹，所增者為都官、騎兵二曹，都官曹掌軍事刑獄，騎兵曹如其名，均與軍事有關。《宋書・百官志上》記述此事：「青龍二年有軍事，尚書令陳矯奏置都官、騎兵二曹郎，合為二十五曹。」所謂「有軍事」係指當年漢獻帝去世，蜀、吳二國分別進軍魏國的西南和東南邊境，二國各由丞相諸葛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3 陳壽撰，裴松之注，陳乃乾點校，《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13，〈王朗傳〉，頁 409-410，裴松之注引《魏名臣奏》，其中收錄王朗的〈節省奏〉。王朗為司空，約在黃初七年（226）五月以前，見《三國志》，卷 3，〈明帝紀〉，頁 92。《魏名臣奏》又名《魏名臣奏事》，共 40 卷，目錄 1 卷，陳壽撰，至梁武帝時此書尚存 30 卷。見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頁 5337、5897。

和國主孫權親自領軍，魏國則由司馬懿和魏明帝坐鎮東西前線。[34]這是曹魏建國以來遭逢的一次重大政治軍事事件，陳矯以尚書省長官建議增置軍政管理的職官，官制變革顯然被認為最足以說明魏國度過危機的原因。至晉惠帝時的八王之亂，官員仍以陳矯奏議作為軍事應變的前例，如《晉書》載嵇含向長沙王司馬乂建議曰：「昔魏武每有軍事，增置掾屬。青龍二年，尚書令陳矯以有軍務，亦奏增郎」，足見陳矯之議已成為魏晉時的朝廷故事，為官僚參考引用。[35]

「魏氏官儀」意謂曹魏時的官儀，應即《隋書·經籍志》原注提到的「梁有荀攸《魏官儀》一卷」。《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皆載有荀攸撰《魏官儀》一卷，唯後者載撰者為「荀攸等」，可知歐陽修（1007-1072）認為《魏官儀》的編纂者不僅一人。現存文獻不見荀攸編纂《魏官儀》的紀錄，卻可見到同時代的衛覬與《魏官儀》的關係。《三國志·衛覬傳》載其「受詔典著作，又為《魏官儀》，凡所撰述數十篇」，《新唐志》應當就是依此判斷此書撰者不止一人。荀攸卒於建安十九年（214），《魏官儀》可能在魏國初建至荀攸亡故前，約建安十八、十九年間（213-214）制定。又蕭子顯在《南齊書·禮志·序》中引述，提到衛覬的著述活動：「魏以侍中王粲、尚書衛覬集創朝儀」，此處「朝儀」應即指衛覬傳中的《魏官儀》。[36]此一文獻由王粲、衛覬等人制定，內容為「朝儀」，屬於典禮、儀注類，故《南齊書·禮志》和《通典》將其納入禮典的編纂史。《魏官儀》有佚文一則，可藉以略窺其內容。《太平御覽》：「《魏官儀》曰：皁緣領袖中單衣」，此處所

34 青龍二年事件見《三國志》，卷 3，〈明帝紀〉，頁 102-104。嵇含引陳矯奏議為故事，見房玄齡等撰，吳則虞等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89，〈忠義傳〉，頁 2302。

35 沈約撰，王仲犖等點校，《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39，〈百官志上〉，頁 1236；《晉書》，卷 24，〈職官志〉，頁 732；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22，〈職官四·尚書〉，頁 605。

36 《三國志》，卷 21，〈衛覬傳〉，頁 612；卷 10，〈荀攸傳〉，頁 325，裴松之注引《魏書》；《南齊書》，卷 9，〈禮志上〉，頁 117，「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述衣服乃「中單衣」，或作「中衣」。[37]荀攸的《魏官儀》，在《隋志》、《唐志》中都置於職官類，但書目中並未見王粲、衛覬的《魏官儀》。可能的情形是，《魏官儀》只有一種，兼收職官、朝儀的制度規範。

魏國建立後，「時舊儀廢弛，興造制度，〔王〕粲恆典之」，魏國建立時，需由王粲（177-217）等人建立制度的原因，即在於「舊儀廢弛」。[38]《南齊書・禮志》載王粲時為侍中，任命於建安十八年（213），亦即魏國建立之初。同年，荀攸、衛覬分別被任命為尚書令和侍中。尚書令「職無不總」，可能因此才將《魏官儀》署於荀攸名下。其書既名為《官儀》，體例宜近似《漢官儀》，僅有一卷則顯示可能編纂時間有限，內容也不多，其書主要任務在因應魏國初建時的需要。應予注意的是，前引《魏官儀》佚文，又見於《晉令》。《太平御覽》：「《晉令》曰：皁緣中單衣」，可知《魏官儀》後來為《晉令》採錄，宜屬〈服制令〉。[39]《晉令》既然採用《魏官儀》有關官僚服制的規範，說明其書的編纂有一定水準、適用性較佳。如此看來，其書中的官制內容為《晉令》採錄，便有相當的可能性。

B-2 記述的另一部文獻為魚豢撰錄的〈中外官志〉。魚豢所撰史籍，據書目可知兩種。《隋書・經籍志》記載其一：「《典略》八十九卷魏郎中魚豢撰」，歸類為「雜史」。《舊唐書・經籍志》則錄有兩種：「《魏略》三十八卷魚豢撰」、「《典略》五十卷魚豢撰」，前者歸類為「正史」，而以後者為「雜史」。[40]《隋志》雖失載《魏略》，然而兩書在

37 《魏官儀》佚文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卷 691，〈服章部八・中衣〉，頁 3214-2。

38 《三國志》，卷 1，〈武帝紀〉，頁 42，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卷 21，〈王粲傳〉，頁 598。

39 《晉令》佚文，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卷 691，〈服章部八・中衣〉，頁 3213-2。張鵬一輯入〈服制令〉，參見張鵬一輯，徐清廉校補，《晉令輯存》（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頁 107-109。

40 《隋書》，卷 3，〈經籍志二〉，頁 961；劉昫等撰，劉節、朱東潤等點校，《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46，〈經籍志上〉，頁 1989、1994；歐陽修等撰，董家遵等點校，《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58，〈藝文志二〉，頁 14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朝宋同時流傳於江南，裴松之注《三國志》時曾分別具引《魏略》、《典略》，《魏略》肯定為南朝以前的文獻，且與《典略》有別。至於《魏略》的撰錄者，《梁書·止足傳序》即引作「魚豢《魏略知足傳》」，劉知幾也明言此書為魚豢所撰。[41]章宗源指出，除了志，《魏略》有紀、有傳，實為正史的體裁，早在《史通》和《舊唐志》便已目此書為正史。近人張鵬一（1867-1943）據蕭子顯〈志序〉以定〈中外官志〉之名，並以為中古正史及類書所引魚豢所述職官沿革，便是取自〈中外官志〉。「中外」意謂朝廷內外，此志記述的官制內容，上起東漢末的魏國，下迄魏明帝（226-239 在位）時。[42]《宋書·百官志》摘錄三則魚豢對曹魏官制的敘述，所述將軍號的建立時間，跨越漢末的曹操、魏文帝和魏明帝三代。《宋志》摘錄的重點，均限於曹魏（含魏國時代）對軍號的建制、變革。以四征將軍為例，其引文略云：「魏武帝置，秩二千石。黃初中，位次三公。漢舊諸征與偏裨雜號同。」[43]這些內容宜如張鵬一所考，出於「魚豢〈中外官〉」。《宋志》的引用多能呈現漢魏間官制的變革及其焦點，這也正是〈志序〉重視其文的原因所在。

〈志序〉並舉王朗、陳矯二人奏議，一損一益，屬於「故事」的性質，然後再列舉《魏官儀》和魚豢的〈中外官志〉。〈志序〉此處敘述，意謂魏國建立之初的制度已為《魏官儀》採錄，相當於正史百官志的〈中外官志〉，記述曹魏的官制興革，呈現新王朝的成熟。〈志序〉列敘漢魏間的職官文獻，藉此描述官制演變的過程和性質，進而揭示漢魏異代不僅是王朝更替，更具有實質制度變革的歷史意義。

41 姚思廉撰，盧振華等點校，《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52，〈止足傳〉，頁 757。

42 參見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 4 冊，頁 4946-4947。魚豢撰，張鵬一輯，《魏略輯本》，收入楊家駱編，《三國志附編》（臺北：鼎文書局，1979 據陝西文獻徵輯處 1924 年刊本景印），〈凡例〉，頁 4。張鵬一以「魚豢〈中外官〉」即〈中外官志〉，並輯錄佚文，中村圭爾支持張氏的理解，見氏著，〈六朝における官僚制の敍述〉，頁 34。

43 《宋書》，卷 39，〈百官志上〉，頁 1224-12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西晉官制的演變與律令的典範作用

B-3.「山濤以意辯人，不在位次。荀勗欲去事煩，唯論并省。定制成文，本之《晉令》，後代承業，案為前准。」

〈志序〉至 B-3 敘述西晉官制時，併舉山濤和荀勗為此時職官撰錄者代表，卻未將官僚制度中的不同部門混為一談。蕭子顯明白指出山、荀二家撰述的重點之別：前者在「人」，後者在「事」，人、事之別亦即選舉和官職二者之別，顯然在他的心中，晉朝職官制度的時代特徵即寄寓於此二者。

山濤主持選務以人為主，尚有推薦人選的遺文可徵，亦即所謂《山公啟事》（或作《山濤啟事》），目前可見山濤論選啟事近 60 條佚文，以下具體舉例，以窺見其選用官僚時的思慮及當時的選務。

太子舍人夏侯孝若有盛文德，而不長理民，有益臺閣。在東宮已久，今〔殿〕中郎缺，宜得才學，不審孝若可遷此不？[44]

夏侯湛字孝若（243-291），晉武帝即位後對策中第、拜郎中，五、六年間卻不得調職，因此而作的〈抵疑〉中，夏侯湛反覆陳述自己出身「東野鄙人」、「凡庸之肆」，且「不識當世之便」，如「喪家之狗」，《晉書》卻稱其為「盛門」。夏侯湛不得選調的主因可能在於其家族與曹魏關係密切，伯父夏侯霸（?-259）曾自魏奔蜀，又曾嘗試撰述《魏書》，種種跡象顯示他受到晉朝猜疑，仕途因而不順。[45]然而山濤此篇選事一出，夏侯湛便獲得吏部選補太子舍人，再遷尚書郎，得以暫伸仕宦之屈，山濤向晉武帝所作推薦，應發揮關鍵作用。在夏侯湛的人事選案中，山濤首先著眼於候選人的個人條件，並預期和評價了其人未來在職務上的作用；其次將目光轉向候選人的仕宦經歷，同時開列適合的次任職位及所需條件，然後指出夏侯湛的條件符合職務所需。以點校本為首的諸本

44 山濤撰，葉德輝輯，劉肇隅補證，《山公啟事》，收入葉啟倬輯，《郋園先生全書》第 13 冊（長沙：中國古書刊印社，1935 據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刊本彙印），頁 18a-18b。

45 《晉書》，卷 55，〈夏侯湛傳〉，頁 1490-1496；夏侯霸為夏侯湛父、夏侯威之兄，事見《晉書》，卷 34，〈羊祜傳〉，頁 10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志序〉，在「以意辯人，不□□□」一句中均亡佚三字，筆者忖度此句前後文意，以及山濤選用人才諸事例，往往關注其人品、名聲與能力，同時揣度晉武帝的意向。以夏侯湛為例，他應由太子屬官出為地方治民之官，山濤卻不依東宮官轉地方官的選序或慣例，而擬選為臺閣之職。據此而言，相對於主選者意向的是候選人的才能、官資和選序等客觀條件，故〈志序〉亡佚三字應為相對於「以意辯人」的客觀條件。今檢北宋《職官分紀》所引《南齊書·百官志·序》，其書所採此句，恰作「以意辯人，不在位次」。[46]山濤的選事具有說明西晉官僚選用傾向的意義，即主持選務者重視候選人的個人條件，甚至先於依循官僚位次遷轉的辦法、慣例。

山濤同時代的荀勗（按，即荀勖），〈志序〉將其事跡的焦點置於併省官職。荀勗論省官、省事的相關奏議，可見於《晉書》本傳：

> 時又議省州郡縣半吏以赴農功，勗議以為：「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靜，致畫一之歌，此清心之本也。
>
> 漢文垂拱，幾致刑措，此省事也。光武并合吏員，縣官國邑裁置十一，此省官也。魏太和中（227-233），遣王人四出，減天下吏員，正始中（240-249）亦并合郡縣，此省吏也。今必欲求之於本，則宜以省事為先。……簡文案，略細苛，令之所施，必使人易視聽。……若欲省官，私謂九寺可并於尚書，蘭臺宜省付三府。……至於省事，實以為善。若直作大例，皆減其半，恐文武眾官郡國職業，及事之興廢，不得皆同。……比前行所省，皆須臾輒復，或激而滋繁，亦

46 孫逢吉撰，《職官分紀》（北京：中華書局，1988 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景印），卷 1，〈歷代總序〉，頁 6。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均未補「在位次」三字，諸本校勘者似未注意《職官分紀》所錄〈志序〉。筆者按，據原序，此書所據底本為楊侃的《職林》20 卷，成書於宋真宗咸平年間（998-1003），甚至早於《冊府元龜》（1005 年始編），《職林》所據文字宜有別北宋後期及其他南宋諸本。景蜀慧等修訂本出版於本文完成之後，經審查人提示此本已經出版、宜作參考，筆者檢尋修訂本，亦據《職官分紀》補此三字，然修訂本對補字的依據未作任何解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可不重。[47]

綜觀荀勗所論，焦點可分別歸納為省官、省吏和省事三項；省事被視為根本之途。學者或以為〈志序〉及〈荀勗傳〉所述省官之事，源自荀勗的《晉百官表》。《隋書・經籍志二》原注云梁朝有「荀綽《百官表注》十六卷」，荀綽為荀勗之孫，姚振宗（1842-1906）《隋書經籍志考證》以為《百官表注》可能是取《晉百官表》為注。無論《晉百官表》的撰者為佚名或荀勗，仍可見其佚文，與荀綽的《晉百官表注》確為兩部文獻，可能曾同時並存於世。依據現存《晉百官表注》的佚文可知，此書所述官制往往上溯漢代官制，但是錄有西晉官品，應以記述當代制度為主；此書也可能如班固〈百官公卿表〉般，收錄當時百官在位者之名。[48]如前所述，荀勗對於「并省」之議，無論是就「官」、「吏」或「事」，他都不贊成用簡化的「大例」來省併百官、寺署，而應就事論事，其具體方式或即以職務是否重疊，如以九卿寺併入尚書臺、蘭臺併入三公府。荀勗的議論並非基於空泛的理想，而是立足於接近行政現場的實質了解，《晉百官表》或《晉百官表注》可能反映荀勗的觀點，西晉以後至唐朝之間，各個政權在制訂職官、撰錄文獻時，往往加以引用，其書被視為反映晉朝官制的主要依據。

〈志序〉接著提到《晉令》，說明山濤、荀勗二人在官制上的舉措，部分成為一定的明文制度，進入《晉令》規範的官制框架之下。這是一條關於中古官制演變的重要訊息。關於《晉令》，《晉書・刑法志》記述了魏晉間修訂律令的人員及過程：

> 文帝為晉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於是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太傅鄭沖、司徒荀顗、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頒、騎都尉成公綏、尚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

47 《晉書》，卷 39，〈荀勗傳〉，頁 1154-1156。

48 參見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第 5 章，頁 274-278；中村圭爾，〈六朝における官僚制の敍述〉，頁 37、43-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
>
> 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49]

《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均載《晉令》共 40 卷，由賈充（217-282）等撰。《晉令》共 40 篇，各篇題目見於《唐六典》卷 6，與中央、地方官員品秩、職掌有關者，計有〈官品〉、〈吏員〉、〈門下散騎中書〉、〈尚書〉、〈三臺祕書〉、〈軍吏員〉，可知〈志序〉所述《晉令》包含前述〈官品〉等 6 篇。[50]魏末晉初的律令修訂工作，自司馬昭（211-265）受封為晉王（咸熙元年，264）後，準備政權交替過程中，便已開始醞釀及準備。晉武帝即位後，續命賈充以下官僚著手編纂；泰始三年（267）才宣告完成，並於次年頒布。[51]應予注意的是，律令修訂的主持者賈充，後世評價其行政成就之一，恰好就是「并官省職」。主張併官省職的荀勗也參與了律令的修訂，過程中曾引述當時官界輿論：「頃言論者皆云省官減事。」[52]可知「并官省職」不僅是賈充、荀勗等官僚的個人見解，而是 3 世紀中葉官僚界的普遍共識，這種認識或對《晉令》的官制建構具有一定的影響。

---

49 《晉書》，卷 30，〈刑法志〉，頁 927。

50 《晉令》40 篇的篇目及次序，見李林甫等撰，陳仲安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6，〈刑部〉，頁 184，原注。今人有輯本，見張鵬一輯，徐清廉校補，《晉令輯存》。

51 《晉書》，卷 2，〈文帝紀〉，頁 44；卷 3，〈武帝紀〉，頁 56。卷 33〈鄭沖傳〉云：「時文帝輔政，平蜀之後，命賈充、羊祜等分定禮儀、律令，皆先諮於沖，然後施行。」（頁 992）筆者按，張澤咸以為此次修訂時間在魏末（265 年以前），見氏著，〈律令與晉令〉，《中華文史論叢》第 89 輯（2008 年 1 月，上海），頁 63-64；就鄭沖以下諸人官職來看，應在泰始元年（265）。

52 《晉書》，卷 40，〈賈充傳〉，頁 1167；卷 39，〈荀勗傳〉，頁 11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山濤的選用啟事、荀勗省官之議和《晉令》的關係，〈志序〉以為前兩者的成果能夠成為明文制度者，都需要以《晉令》的規範為本，成為後來歷代依循的準則。據此而言，〈志序〉對三者的記述，是由官制史的眼光來概括三者各自的關鍵意涵，不僅使後人窺見它們的內容，更重要的是蕭子顯向讀者揭示了《晉令》作為明確制度的根本依據；它們在職官文獻、官制史兩方面的時代意義，也因此得以彰顯。《晉令》的官品令各篇早已亡佚，今日難窺其貌。不過，後人仍可透過蕭子顯在〈志序〉中的精要敘述，清晰地認識到《晉令》作為根本大法的重要性，對西晉以後、歷代官制均以其《晉令》下的百官制度作為共享的知識基礎。

（五）南朝官制的焦點：官品與選序

B-4.「肇域官品，區別階資，蔚宗『選簿』梗槩，欽明《階次》詳悉，虞通、劉寅因荀氏之作，矯舊增新，今古相校。」

此段之首揭示敘述的重點在於官品和階資，接著陳述反映時代特色的文獻及其撰錄者。「肇域官品」與「區別階資」，與官人選用、職位升遷密切相關。在曹魏建立官品，行用至南朝，官品以外更要仔細考量的是「階」與「資」。中古文獻所見的「資」有多種特定意涵，此處與「階」對應，宜指官僚候選人的各種資格；「階」則是指官職堆疊而成一段又一段的等級，每個等級都需要累積一定的「資」，方能往上遷「階」。[53]蔚宗即范曄之字，他自擔任尚書吏部郎，逐漸受到宋文帝重用，後遷為太子詹事，經常參掌選務。東晉南朝時期的吏部郎負責「小選」，常見為六品以下的官僚人事；若獲授權，得以參與「大選」。吏部擬選時往往要考慮候選人的各種資格、條件，以求適當地安排官僚人選和職位遷轉次序的對應關係。張緒於宋明帝時為吏部郎，其他參掌選舉的官員擬以前太子舍人王儉為記室參軍。張緒主張出身甲族的王儉「人地兼美」，使

53 參見中村圭爾，〈九品官制における官歷〉（初刊於 1975），收入氏著，《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87），頁 273-274。

其超遷為祕書丞。一般甲族子弟由太子舍人升遷至祕書丞，通常要經過一次以上的遷轉。此例說明當時選舉中普遍存在的選用次序。[54]范曄既然經常參掌選事，如何恰如其分地安排好官職人選和遷職次序，成為選務成敗的關鍵。〈志序〉稱范氏撰錄的「選簿」，應即其撰錄、整理歷年參選的成果。范曄「選簿」之作雖不見於諸家書目，然而另有署名為其所撰的《百官階次》。[55]《隋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錄有《百官階次》一卷，新舊《唐志》均註明此書作者為范曄，書名中的「階次」一語，意指職位的品階與升降次序，《百官階次》即「選簿」。此書自南朝以來持續流通，關鍵在於此書猶如選務的實務手冊，普遍為參掌選務的官員所使用，才未隨著范曄政變失敗被殺而失傳。

《隋志》所載《百官階次》有兩種，一為一卷本，另一種為三卷本，均失載作者名姓。而《舊唐志》和《新唐志》揭載一卷本《百官階次》作者為范曄，三卷本名《宋百官階次》，作者為荀欽明。今不見荀欽明生平事跡，僅知《隋志》及兩《唐書》載其文集六卷，為南朝宋人。《唐六典》的原注及《舊唐志》均引述《宋百官階次》，卻不見引用《百官階次》。可知至 8 世紀時，荀欽明所撰者的題名，已加注作者的時代。〈志序〉所謂「荀氏之作」，當指荀欽明的《宋百官階次》。由〈志序〉記敘兩書家以及隋、唐書志收錄的次序來看，兩書收錄內容的時代可能都是以劉宋（420-479）為下限，范曄一卷本成書在前，荀欽明的三卷本成書在後；荀氏之作可能即以范書為基礎，由一卷擴展為三卷。

「虞通」據姚振宗的考辨，應即虞通之。姚氏雖未說明所據，但由〈志序〉的體裁格式看來，〈志序〉可能為求對仗而省去其名的「之」字。《隋書·經籍志》載虞通之著述三種，其人仕南朝宋為黃門侍郎、

54 《南齊書》，卷 33，〈張緒傳〉，頁 600。

55 《冊府元龜》載，《百官階次》一卷，為范曄撰於任太子詹事時，即其被誅之前。此則記事不見於其他文獻。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 景印本），卷 564，〈掌禮部二·儀注〉，頁 677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領軍長史，又據《宋書．后妃傳》，虞氏於宋明帝時為「近臣」。[56]虞通之在《南史》載入〈文學傳〉，郡望為會稽餘姚，極可能出身當地大族會稽虞氏。《南史》還記述虞通之善於說《易》，官至步兵校尉。據《梁書》記載，傅昭少年時曾為虞愿（426-479）座上客，虞通之以宗人身分與會並贈詩傅昭，同時與傅昭音訊往返者還有袁粲（420-477）和建安王劉休仁（443-471），由諸人任官和卒時推測，虞通之與傅昭相會的年代不會晚於宋明帝泰始七年（471）。由前引諸文可見虞通之的大致官歷，並可確認虞氏活躍的年代約為宋明帝在位時（465-472）。有關虞通之的記事雖不見撰述職官文獻，依〈志序〉的敘事模式以虞通之居先、劉寅在後，推知虞通之續《百官階次》的貂尾之作，成書時間可能就在宋明帝在位晚年至宋末。[57]

據〈志序〉可知，《百官階次》先後有四個版本，內容主要為南朝宋時的遷轉次序，撰錄者分別為范曄、荀欽明、虞通之和劉寅。〈志序〉敘事往往並舉兩名同時代的人物，同時區別段落的時間先後，蕭子顯置劉寅於虞通之後，且接續於范曄、荀欽明之後，可知 4 人撰錄時間的先後次序、乃至 4 人生卒時代應相去不遠。姚振宗指出〈志序〉中的劉寅即《南齊書》所載的巴東王鎮軍長史、高平劉寅，字景蕤，其人才「有文義」，卒於永明八年（490）。[58]〈志序〉以范曄《百官階次》的特徵為「梗槩」，即指其內容簡略。此外，范曄卒於元嘉二十二年（445），此時以後的官制演變及事例更無從採錄，荀欽明的《宋百官階次》可能以范書為基礎，繼續撰錄元嘉以後的內容。在宋、齊之間，職官遷轉方面積累了相當的事例，虞通之和劉寅先後在荀欽明《宋百官階次》的基

56 雜傳類載「《妬記》二卷虞通之撰」，〈子部〉有「《善諫》二卷宋領軍長史虞通之撰」，〈集部〉有「《宋黃門郎虞通之集》十五卷，梁二十卷」。參見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頁 5315-5316。

57 《梁書》，卷 26，〈傅昭傳〉，頁 393；《南齊書》，卷 53，〈虞愿傳〉，頁 917。建安王劉休仁於泰始七年（471）五月被迫自殺，見《宋書》，卷 8，〈明帝紀〉，頁 168。

58 《南齊書》，卷 3，〈武帝紀〉，頁 58；卷 40，〈魚復侯蕭子響傳〉，頁 7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礎上，續錄相關新知。[59]值得注意的是，依蕭子顯之說，虞、劉二人所撰乃是將范、荀所載的舊規改為新制，同時比對、校出前後時期制度的異同，而非另外撰錄一部新的文獻。4 人撰錄選簿的原因，荀、虞、劉三人宜如范曄之例，或許都曾任職吏部，因參選得以記錄選務內容。無論如何，此 4 人所撰選簿，最後成為隋唐間所知的一卷本《百官階次》，以及三卷本《宋百官階次》；虞、劉二人的續作雖未見單獨行世的紀錄，其內容或許即包含在今日可見的《百官階次》佚文中。

《隋志》在《百官階次》之後，續列《齊職儀》、《梁選簿》、《梁勳選格》等書，諸書所載有相通之處，即系統化的官僚遷轉次序。由題名來看，《梁選簿》與范曄「選簿」同屬一類，《梁勳選格》屬於記錄軍功之類的勳簿，二者分別為登錄文武百官選序之書。《齊職儀》雖以百官眾職為對象，依其凡例，也收錄百官眾職的「黜陟遷補」，即人事行政意義下的選用次序，對官僚而言就是職位升降、遷轉的次序。[60]

《宋百官階次》記述職官的遷轉次序，配合個別職官選序，有時也收錄官品。今可見其佚文於《唐六典》，共有三則：

（1）尚書僕射，勝右減左，望在二者之間。

（2）員外郎，美遷為尚書郎。

（3）「開府儀同三司」、「特進」：江左皆兼官。晉傅咸奏特進品第二，執皮帛，坐侍臣之下。[61]

這三則敘述相當簡短，然其內容都與《百官階次》題名、主旨相符，將記述的焦點置於職官的階級、位次和遷轉次序。以引文（1）而言，尚書僕射居於左、右僕射之間，雖然三者的高下是以「望」來形容，事實上《宋百官階次》所述三者遷轉次序，正好符合梁武帝天監改革後的官班次序：尚書左右僕射和尚書僕射均居於第十五班，左僕射位居班首，僕

59 參見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頁 5315-5316。

60 其例見《南齊書》，卷 52，〈文學·王珪之傳〉，頁 903。

61 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 1，〈尚書省·尚書左丞相〉，頁 7，原注引；卷 2，〈尚書吏部·郎中〉，頁 29，原注引；卷 2，〈尚書吏部·郎中〉，頁 29，原注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射居於右僕射之前。《宋百官階次》中所謂的「望」，說明南朝前期對諸僕射位次的認識，已不同於《晉令》對諸僕射一概規定為同一官品，在後期的梁朝被具體化為新的官班制度。在（2）以官人由員外郎升尚書郎為「美遷」，意指員外郎的次任官職，一般不會是尚書郎，而是聲望較低的官職。（3）則記述了東晉以來儀同三司、特進的位次。《通典》述「尚書僕射」的選序時，稱「齊梁舊制」：「右僕射遷左僕射，左僕射美遷令，其僕射處於中」，杜佑所謂的「齊梁舊制」相對劉宋而言，則為南朝中後期的當代「新制」。《通典》所述齊梁制度或許即取材虞通之、劉寅撰錄《百官階次》，其中包含元嘉以後、南朝中後期官制的新發展結果。[62]

由《百官階次》的書名、卷數及內容來看，此書正是以各種官職的「階次」為主，它們的沿革、所屬、秩俸和冠服等訊息不會是收錄重點，荀欽明、虞通之、劉寅三人續撰的主要內容，應該不出官職遷轉次序。綜上所述，三則引文都是有關職官位次或遷轉序列的具體記載，既符合書題的關鍵詞「階次」，同時呼應「選簿」的題目，精簡扼要的敘述說明了它們在當時的實用性，更重要的是呈現南朝前期的人事行政慣例，與南朝後期官班制度的密切關係。梁武帝於南齊末年倡導選務改革，回溯並揭示宋、齊時政府安排官僚遷轉時，《階次》之屬的關鍵作用：

> 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貫魚，自有銓次。……自今選曹宜精隱括，依舊立簿。[63]

梁武帝所說的「選簿」，宜包含范曄、荀欽明、虞通之、劉寅等人的選簿、階次之書。范曄所撰者，如〈志序〉所述，實具有南朝最初的選簿地位。官職的遷轉是否恰當有序，自漢代以來一直受到選官重視，楊賜建議漢靈帝應留意「貫魚之次」，迄兩晉南朝仍可見如繩串魚、逐一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2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22，〈職官四．尚書上．僕射〉，頁 596。按，今可見《齊職儀》有關尚書僕射諸佚文，均無涉僕射的遷職次序。

63 《梁書》，卷 1，〈武帝紀上〉，頁 23。

續的選用次序及原則，獲得一再重申。[64]范書與之後的荀欽明、虞通之、劉寅諸作，對政府在選用官僚之際，如梁武帝所云，恰能發揮如「貫魚」順序般的客觀參考作用，南朝後期重視依然，吏部據以「隱括」，從而產生了徐勉新撰的《梁選簿》。[65]〈志序〉為讀者評估成書在前的范書內容僅為「梗槩」，在此之後的荀書則是「詳悉」，虞、劉的續貂之作「矯舊增新」、「今古相校」，反映官僚選用次序在南朝前期持續不斷的演變、發展，記述此類訊息的文獻也隨之興盛。[66]

（六）宋齊之間的官制與撰錄

C.「齊受宋禪，事遵常典，既有司存，無所偏廢。其餘散在史注，多已筌拾，覽者易知，不重述也。」

C 段雖未直接提及任一部文獻及撰錄者，並不妨礙我們對文意的釋讀。此段主旨在描述宋齊政權交替，職官制度仍依循既有模式運作，記載王朝運作的典籍為官方所保存。「常典」以外的內容，已隨事錄入史注，蕭子顯便不在〈百官志〉內複述。百官志、表不重覆撰述之例，並非蕭子顯首創，之前已有司馬彪、沈約之說。司馬彪的《續漢書·百官志·序》云：「凡置官之本，及中興所省，無因復見者，既在《漢書·百官表》，不復悉載。」沈約《宋書·志序》云：「百官置省，備有前說，尋源討流，於事為易。」司馬彪以〈百官公卿表〉為參照的對象，沈約更取《續漢志》為「前說」。不同於司馬彪、沈約，蕭子顯不重述的對象並非「前事」，而是當代的「時事」。

64 《後漢書》，卷 54，〈楊賜傳〉，頁 1778。如西晉時的劉毅、東晉時的蔡謨，分見《晉書》，卷 45，〈劉毅傳〉，頁 1275；卷 77，〈蔡謨傳〉，頁 2034。

65 《南史》記云天監初年，主掌選務的徐勉「撰立選簿奏之，有詔施用」。見李延壽撰，王仲犖、盧振華等點校，《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60，〈徐勉傳〉，頁 1478。

66 參見趙立新，〈南朝宗室政治與仕宦結構：以皇弟皇子府參軍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第 2 章「士人起家後的仕宦途徑和官歷」，頁 20-30；中村圭爾，〈六朝における官僚制の叙述〉，頁 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 段提示了〈百官志〉的撰錄時代下限為「齊受宋禪」，可用材料大體取自「常典」——規範性的官方制度，包含職官儀注在內的「史注」。本段清楚地表達〈百官志〉的斷限與材料取捨等方面的撰寫原則，相當於凡例與主旨的說明。本文第一節已指出蕭子顯重視序錄的功能性作用，由本段可知其撰述原則前後一致：明確的取捨材料、讓不同文獻彼此分工合作。蕭子顯如此撰錄南齊官制，或許即因承襲常典者多，變革已隨處見於當代史注，透過兩者可了解整體官制，故〈志序〉方云「無所偏廢」。

（七）基層官吏的制度與文獻記載

D.「諸臺府郎令史、職吏以下，具見長水校尉王珪之《職儀》。」

D 段主要是針對不見於〈百官志〉記載、位於政府基層的諸令史、職吏，尤其是尚書臺諸曹令史，以及各臺、府職吏以下的官職沿革，蕭子顯指引讀者參閱王珪之撰錄的《職儀》。王珪之生平事跡略見於《南齊書·文學傳》。其書始撰於南朝宋晚期，撰者本傳載題名為《齊職儀》，可知至遲自梁武帝時其書已被稱為《齊職儀》，〈志序〉所錄應是其最初題名。《隋書·經籍志二》記載：「《齊職儀》五十卷齊長水校尉王珪之撰。梁有王珪之《齊儀》四十九卷，亡」，可知此書或稱《齊儀》，梁時已佚失一卷。後代書目或稱述其題名為《齊職官儀》，如《新唐書·藝文二》載「王珪之《齊職官儀》五十卷」。[67]

〈百官志〉的本文記載，尚書令以下，「各置郎中令史以下，又置都令史分領之」，同時記錄選案的諮議程序，卻未詳載令史以下的員額、品級等；僅國子祭酒、總明觀祭酒和諸陵令諸條，載有令史以下職吏的員額、品級和任用資格，這一類下級吏員的制度規範應當就是取自《齊職儀》者。宜予留意者，D 段是以「注」的形式，附載於〈志序〉之末，與正文有別。目前雖僅有百衲本以來的各種《南齊書·百官志》版式作

67 閻步克輯南齊官品時，即視《齊職儀》與《齊職官儀》為一書。見氏著，《品位與職位》，第 5 章，頁 284-296。

為依據，仍可大致推定，蕭子顯撰錄時已是如此安排格式。併觀蕭子顯在 C、D 兩段所作的功能性敘述，可以了解〈志序〉為正文與注文的關係，反映出〈百官志〉與《齊職儀》可能具有互補的作用。[68]

〈志序〉引用的《齊職儀》，學界往往因其題名而理解為南齊一代的制度記載，然而由此書撰成時間可知，最初的內容實以宋代為限。據王珪之的兒子王顗上表稱其父撰錄始於元徽二年（474），五年後齊朝建立之初仍未能殺青。褚淵（435-482）曾代表朝廷，要求珪之盡快完成《職儀》，此時大約在建元四年（482）、褚淵去世以前。惟珪之未能完成刊正而去世，王顗代獻父書予朝廷，此時已是齊武帝在位的晚年（永明九年，491）。[69]由於王顗沒有交代自己是否接手父親的刊正工作，由其上表來看，最有可能仍然維持其父原著的樣貌，亦即「刊定未畢」的狀態。據此可知《齊職儀》問世時的內容，大體仍不出王珪之在宋末所立凡例規範者，應以撰錄宋朝職官制度為主。[70]今日雖未得見完本，仍可透過王顗上表得知概略，相當有助於了解此書。王顗稱其父撰錄此書：

> 被敕使纂集古設官、歷代分職，凡在墳策，必盡詳究。是以等級、掌司，咸加編錄。黜陟、遷補，悉該研記。述章服之差，兼冠佩之飾。[71]

王顗上述撮要，應是直接襲自其父所定的「序例」，藉此可明白掌握王珪之為《齊職儀》訂立的凡例。據此來看，王珪之規範每個職官的記述，

68 學者多認為，蕭子顯撰〈百官志〉時已相當程度地利用《齊職儀》，參見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第 5 章，頁 285-286。中村圭爾亦有此說，還提出〈百官志〉部分內容是後人不小心將《齊職儀》的內容抄入其中，但他未明確指出哪些部分涉及誤抄，見氏著，〈六朝における官僚制の叙述〉，頁 38、45-46。

69 王顗上表見《南齊書》，卷 52，〈王珪之傳〉，頁 903。褚淵卒於建元四年（482），追贈太宰，見同書，卷 3，〈武帝紀〉，頁 46。

70 另一個可由此得到的觀察，即南齊基本上沿用晉宋以來的官品。見閻步克著，《品位與職位》，第 5 章，頁 295-296。

71 《南齊書》，卷 52，〈王珪之傳〉，頁 903。此處標點依筆者的理解重新施加，與點校本略有不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少應該包含以下四個方面的內容：

（1）等級：品級

（2）掌司：職掌

（3）黜陟、遷補：升降遷轉

（4）章服、冠佩：官員衣冠儀制

檢視今日散見各處的《齊職儀》佚文內容，除了第（3）項以外，可以確認每一條佚文大致符合王顯傳述的《齊職儀》凡例。[72]蕭子顯在〈百官志〉中不予記載的官品、章綬、冠服和佩玉等，恰好都是王珪之規範《齊職儀》應予收錄的內容。而比較〈百官志〉與《宋志》還可發現，後者中的每一則職官均記述沿革；前者不追溯起源，也不詳述沿革，甚至不載諸職的官屬及員額。以司徒為例，《宋志》記載司徒府掾、屬以下，乃至令史的員額；〈百官志〉僅簡單交代見於干寶所撰的《官府職儀》。[73]此種記述之例，與〈志序〉D 段的主旨相同，顯示蕭子顯相當熟悉《職儀》一類文獻，才可能適當安排〈百官志〉的體例，使其與《職儀》在內容、功能上都能有所分工。[74]蕭子顯不僅讓〈百官志〉與《齊職儀》相互搭配，在內容、功能等方面，也與《宋志》明顯不同。如此安排的原因，除了南齊歷時短促，更可能出於蕭子顯為〈百官志〉所定體例，藉由各種不同職官文獻的組合，發揮交互參考的作用。其體例一方面顯示當時職官文獻的興盛發展，另一方面也揭示了當代官制與官制史的演變趨向。

綜前所述，〈志序〉扼要地概敘上古職官的起源，以及後世職官文獻的源流，蕭子顯藉由他所選取的歷代職官文獻及其撰錄者的相關事跡，逐一總結東漢、三國魏、晉乃至宋齊在官制史上的意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72 參見閻步克所輯《齊職儀》部分佚文，《品位與職位》，第 5 章，頁 286-293。

73 按，〈百官志〉中不見的章綬、冠服和佩玉等服儀，蕭子顯另外安排在〈輿服志〉中記述。

74 《宋書》，卷 39，〈百官志上〉，頁 1221；《南齊書》，卷 16，〈百官志〉，頁 312-313。

四、由《周禮》到《晉令》——正史百官志撰錄傳統的演變

正史百官志表具有展示王朝制度的作用，早在《南齊書·百官志》殺青以前，正史諸志已累積數百年的撰錄傳統，自東漢以來，《周禮》已經成為此一傳統標舉的理想淵源，具有典範地位，雖為歷代文獻所推崇，但後世並未完全採納其揭示的職官制度。[75]事實上，歷代百官志有別於《周禮》的敘述，即如〈志序〉所云「存改回沂，備於歷代」，隨著時代變遷而產生的官制因革，諸代王朝官僚不能迴避實務上的課題。承續正史撰錄傳統的周官理想，〈志序〉透過敘述因應時代而現的歷代職官文獻，為讀者描繪出一幅漢魏至南朝的官制演變脈絡。在此脈絡中，儘管蕭子顯撰錄的是正史，〈志序〉中卻採納了一系列有別於百官志的職官文獻，以及歷代的官制變化。蕭子顯著重由職官文獻所呈現的官制演變，可視為南朝時人透過官制而得的歷史認識，亦即南朝時人心目中的官制史。周官理想和職官撰錄、現實制度的關係如何演變，漢魏至兩晉南朝間的官僚如何回應理想與現實的課題，〈志序〉藉由職官文獻來作回應。蕭子顯為後來的讀者指出了「史注」，並首度明確地提出了當代的認識——《周禮》以外、新的規範依據——《晉令》。下文將分析見於〈志序〉的蕭子顯個人觀察與解釋，分別由百官志理念、職官文獻與百官志的關係，以及《晉令》和百官志的關係，來著手探析上述問題。

（一）東漢以來的職官文獻理念

至遲自東漢以來，《周禮》逐漸成為官制撰述者標榜或參酌的理想依據。對於上古職官制度的起源和演變，班固於〈百官公卿表·序〉總結云「《周官》則備矣」，其後，東漢不斷出現官僚、士大夫提倡依《周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75 谷井俊仁，〈官制は如何に叙述されるか—『周礼』から『会典』へ—〉，頁 83-87。

禮》整理當代官制的呼聲與行動。劉珍（約卒於 2 世紀前期）欲撰錄、整理漢朝制度，由他與時人的書信交通可知，他的編纂理念與方式大致為「依擬《周禮》，定位分職，各有條序」。在此之後，劉珍的同鄉張衡（78-139）撰有《周官解說》一書，其著述目的在於「以次述漢事」，作為撰錄漢代故事的準備。由題名來看，《周官解說》的架構應是參照《周官》的體系，藉以系統地說明漢代的職官制度。在劉珍、張衡之外，與劉珍同時的樊長孫提倡依《周禮》撰錄漢官，胡廣撰錄《漢官解詁》便是在此種周官理念的背景下問世。[76]

此種透過周漢二代職官文獻，進而據以引述文獻記載的官制，較早的描述，可見諸成書於 4 世紀的《續漢書・百官志》。司馬彪在《續漢書・百官志・序》中云：

> 昔周公作《周官》……今其遺書，所以觀周室牧民之德既至，又其有益來事之範。

司馬彪認為周朝的制度造作，可透過周公所撰《周官》的「遺書」加以認識，成為日後王朝官制的典型。司馬彪還舉出班固及其《漢書・百官公卿表》，並視作《周官》的繼承者。序文中明白舉出《周禮》和〈百官公卿表〉，司馬彪顯然以二者作為總結西周、西漢二代官制的職官文獻代表。《續漢志》的體例不同於〈百官公卿表〉，學者或以其為目前可知第一部正史百官志，具有創立之功，後來的百官志也都如《續漢志》不再設有百官表。[77]在官制史、職官文獻史的脈絡中，司馬彪對《周禮》和〈百官公卿表〉的認識，對後代百官志的撰錄者有一定的影響。《宋志》的內容有意識地接續《續漢志》，在《宋志》之後的〈志序〉，對

76 劉珍、張衡至胡廣的漢制文獻撰錄經過，參胡廣自述，見《續漢書・百官志一》，劉昭注引，收入《後漢書》，頁 3555-3556。參佐藤達郎，〈応劭「漢官儀」の編纂〉，頁 96-103。

77 《續漢書・百官志》具有首部「百官志」的意義，儘管司馬彪在其中對《漢書・百官公卿表》象徵的漢武帝時代，懷有批評之意。參見 B. J. Mansvels Beck, *The Treatises of Later Han: Their Author, Sources, Contents and Place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Leiden: Brill, 1990), pp. 196-1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周、漢二代官制史和職官文獻的理解與認識，自應置於司馬彪以來的職官文獻傳承脈絡，方能加以把握。因此〈志序〉所謂的「隆周之冊」和「盛漢之書」，自宜舉列足以代表周漢的職官文獻，如此則非《周禮》及〈百官公卿表〉二書，不足以概括性地展現二代制度。〈志序〉對二代的敘述，既可作普遍概述來理解，亦包含具體的《周禮》及〈百官公卿表〉。〈志序〉將二書置於歷代職官文獻之首，可以理解作者意指二書可為此類文獻的濫殤；二書問世以來，設官建職不再只是空泛的說法，而是能夠具體地被實踐與傳承。

〈志序〉繼承了此種以《周禮》為職官文獻典範的認識。透過描述反映歷代特徵的職官文獻源流，蕭子顯藉此建構起官制史的源流。而在官制史之外，〈志序〉同時有意指出，職官文獻的撰錄傳統在《南齊書》之前早已形成。這個傳統可上溯至《周禮》，以及《漢書·百官公卿表》以來的百官書志，蕭子顯清晰地意識到要將自己主編的〈百官志〉加入此一文獻的傳統。東漢以降，官制逐漸受到愈來愈多時人的關注，記錄官制而產生的職官文獻也隨之增多，在南朝到達興盛期。

東漢以來的職官文獻撰錄動機，以往學者多已揭示其追軌理想的一面，事實上撰錄者多懷有實用之意。胡廣注《小學漢官篇》時，一方面可見劉珍、樊長孫和張衡等當代人的輿論影響，傾向借用《周禮》的框架來撰述漢代官制；另一方面，胡廣更重視當代的漢制，不僅注意理念，同時關注實用性。胡廣曾如此自述《解詁》的主旨與編纂方式：

> 蓋法有成易，而道有因革，是以聊集所宜，為作詁解，各隨其下，綴續後事，令世施行，庶明厥旨。廣前後憤盈之念，增助來哲多聞之覽焉。[78]

在他看來，漢代官制的演變有對前代的繼承，亦有變革之處，但是缺乏系統的整理，胡廣撰述意在使時人了解漢制及「後事」——當代的演變，進而闡明漢制的時代意義。至劉昭為《續漢書》諸志作注，總結其書

78 見《續漢書·百官志一》，劉昭注引，收入《後漢書》，頁 3555。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庫

的意涵和作用時，依然強調「王教之要，國典之源，粲然略備，可得而知」，[79]亦即官制的表、裡兩面：「王教」和「國典」——意義與制度，官僚制度的知識和意義對於官僚們被認為具有同樣重要的意涵。兩者雖然同等重要，歷代百官志實質上的發展，卻是愈來愈傾向於收錄更加具體、完整的制度知識。

依據胡廣所述《解詁》之前的漢制文獻淵源及諸書的主旨，它們的撰錄者在關注周官理想與當代制度之外，都明確表達注重實用的態度，同時強調有次序地、逐條撰錄的記述方式。樊長孫便建議劉珍撰次漢官。樊氏建議的撰述之體：「定位分職，各有條序」，足使「入朝」的百官羣吏不分賢愚，都能藉此掌握制度而執行職務。劉珍還曾與同鄉張衡商議「漢官」的撰錄，後來張衡自撰《周官解說》，他的目標仍在「漢事」即漢制，撰述原則為「以漸次述漢事」，即逐條編錄、敘述，與樊長孫之議相同。在劉珍之前的王隆，在《小學漢官篇》中以「條暢」的方式敘述漢代「外內之職」，能讓讀者「知舊制儀品」。在劉珍之後，胡廣《解詁》描述官職採取「各隨其下」，亦即依職官之目、逐條補錄沿革，除了闡明制度的「厥旨」，更讓後人能夠依據紀錄「施行」。[80]由此可知，王隆、樊長孫、張衡、胡廣都注意如何讓讀者掌握具體的知識，而對各個職位，採用逐條記述的方式。在共享的敘述方式之外，還透露他們的主要關切，這些紀錄是要使制度能夠被了解、付諸實行。

東漢之後的職官文獻撰錄者，不再只是面對和思考如何依據理念的框架來描述現實的官制。魏晉時期，官僚制度、社會陸續發生重要的變化，首先出現的是官品。撰錄者不能忽視這些隨著時代而產生的新制度。〈志序〉對魏晉以下官制發展的描述，向讀者揭示了此時的變化。〈志序〉描述王朗至荀勗諸人有關職官的議論，反映漢晉之間的官制發生了重大變化。蕭子顯指點「官品」即其產物。曹魏開始的官品制度，不久在《晉令》下發展成為定制。就官制史而言，魏、晉採用官品制度，已

79 劉昭注《續漢書》諸志之序，見〈後漢書注補志序〉，收入《後漢書》第 12 冊，頁 1。
80 見《續漢書．百官志一》，劉昭注引，收入《後漢書》，頁 3556。

臺灣大學歷史系 湖北官制專題

是明顯有別於兩漢的新階段。而在魏、晉以後，最近的時代演變，是以《晉令》的官品框架作為前提；在官品框架下逐漸形成新的選用秩序，則是宋、齊間漸趨成熟的官制發展方向，對官僚而言是相當重要的現實課題。〈志序〉中提及宋齊間的職官文獻，無論是范曄、荀欽明、虞通之、劉寅 4 人先後撰錄的階次之作，或王珪之的《齊職儀》，皆與《隋志》揭示的時代演變基本相符。依據《隋志》，此時職官類文獻逐漸不再錄入百官在位者的名姓，著重記錄百官的職務、職位的遷轉次序，甚至有的僅採錄「官曹」的名稱和品位，篇幅精簡，猶如官職備忘錄。《隋志》稱此類文獻「宋齊已後，其書益繁」，可知此類文獻在宋齊之間進入興盛的階段。〈志序〉中述及這類文獻，正是此一風氣的反映。而〈百官志〉的精簡，亦猶如這些官職文獻中的一類僅錄職掌和位次而已。其實，這種注重實用的傾向，在官僚制度發達的漢代，已可見其端。

自班固〈百官公卿表·序〉指出漢代官制的特徵為「隨時宜」，司馬彪於《續漢書·百官志》所謂東漢官制的「常憲」，蕭子顯所云官方主掌的「常典」，到南朝後期劉昭總括為承載「王教」的「國典」，通貫於班、馬乃至蕭、劉所撰志序中的客觀現象為，隨著時代交替，官制也不斷發展，為了解前後時代的職官制度關係，歷代百官志撰錄者，如班固所云「通古今」，持續聯綴前後時代的官制知識，以供後來的讀者「溫故知新」。

〈志序〉記述宋齊間實際行用的制度，均有當代官方的文獻、檔案可為依據，蕭子顯以「常典」視之，其中包含《晉令》官品、吏員諸令。制度規範有所變化的部分，蕭子顯則提示讀者，可見於「史注」，尤其是職官類的文獻。無論官方收藏和編纂的制度典籍，或是通行世間的私人撰錄，在蕭子顯看來都屬於「覽者」不難尋見的文獻。應特別注意的是，此處的「覽者」尤其指涉能夠親自檢閱歷代職官文獻的讀者，至少包含同時代的梁武帝與沈約，前者曾主持齊末以來的官制改革，後者撰述三國至南朝宋的官制。依南朝制度，《南齊書》撰成後需送交朝廷審查，通過後收藏於祕閣或殿省，吳均的《齊春秋》即因審查不過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期刊官網

而被梁武帝下令焚毀。據此而言，梁武帝和沈約可能是《南齊書》流傳之初的最早讀者之一。如此背景下，〈志序〉所傳述的職官文獻意涵與官制史的認識，宜能相當程度代表梁武帝與沈約為首的當代「覽者」的認識和意向。王朝在制度上的變革相承具有象徵王朝的實質意義，加上隨時代變遷而不斷增加、膨脹的官制知識，都促使百官志撰錄者改變記錄的重心。在《周禮》揭示的理想官制、行政體系影響下，自漢代以來的百官志、職官文獻撰錄中，古代的理想愈來愈讓位予當代的制度。〈志序〉反映的正是百官志撰錄傳統的變化，逐漸由理想朝著重視現實的方向而傾斜。此種時代的變化，透過〈志序〉提及的「史注」，可以得到具體且脈絡化的呈現。

（二）「史注」與官制的時代關係

〈志序〉敘述上古以來的職官文獻的同時，提示了諸書反映時代的關鍵內容，蕭子顯尤其著重魏晉以至當代的文獻。事實上，在《南齊書》之前，已有 13 種正史百官表志問世，分別記錄兩漢以來、迄南朝宋的歷代官制。其中，記述東漢之制的文獻在數量上居冠，共有 5 種；其次為傳述晉制者計有 3 種，以及 2 種記錄南朝宋制度者；記載西漢、南齊之制者，分別只有 1 種。《南齊書》之前的正史百官諸表志題名、撰者與成書，請參見表二。

我們應注意，除了魚豢的〈中外官志〉與代表「盛漢」的《漢書．百官公卿表》，〈志序〉並未引用、提及含《續漢書．百官志》在內的其他正史百官志表。蕭子顯在〈志序〉陳述歷代職官撰錄時，全不引用正史的百官志表；相較之下，他所引的文獻，自東漢胡廣下迄宋齊間的虞通之、劉寅，各家撰錄依《隋志》的分類來看，幾乎都是史部之下的「職官類」文獻，這些文獻都被蕭子顯歸屬為「史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二 《南齊書·百官志》之前正史百官志表

	正史百官志表題名	撰 錄 者	成書時代
1	《漢書·百官公卿表》	班固、班昭、馬續	東 漢
2	《東觀漢記·百官表》	崔寔、曹壽、延篤	東 漢
3	《續漢書·百官志》	司馬彪	西 晉
4	《後漢書·百官志》	謝承	三國吳
5	《後漢書·百官志》	袁山松	東 晉
6	《後漢書·百官志》	范曄	南朝宋
7	《魏略·中外官志》	魚豢	三國魏
8	《晉中興書·百官公卿志注》（〈百官公卿表注〉）	何法盛	南朝宋
9	《晉書·百官志》	謝靈運	南朝宋
10	《晉書·百官志》	臧榮緒	南朝齊
11	《宋國史》（《宋書》）百官志？	何承天、徐爰	南朝宋
12	《宋書·百官志》	沈約	南朝齊
13	《齊國史·百官志》	江淹、檀超	南朝齊

說 明：本表主要依據《史通·古今正史》製成，所謂「正史」，參酌《史通》、《隋書經籍志》及《舊唐書經籍志》中的部類。

資料來源：1. 劉昭〈後漢書注補志序〉，收入《後漢書》。

2. 章宗源與姚振宗兩種《隋書經籍志考證》，均收入《二十五史補編》第 4 冊。

3. 吳樹平，〈《東觀漢記》中的本紀、表、列傳、載記和序〉、〈《東觀漢記》的缺陷和諸家後漢書〉、〈范曄《後漢書》的十志〉，收入氏著，《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8）。

4. B. J. Mansvelt Beck, *The Treatises of Later Han*, Ch. 10 'The Bureaucracy'.

〈志序〉云：「齊受宋禪，事遵常典，既有司存，無所偏廢。其餘散在史注，多已筌拾，覽者易知，不重述也。」與前代正史相承接，採撰當代時宜而不與前史重複，是貫穿《南齊書》的撰述原則。蕭子顯在〈禮志〉以下諸志序文中，說明各篇的採錄原則時，即不斷申覆：

其前史所詳，竝不重述。……事有變革，宜錄時事者，備今志。[81]

81 《南齊書》，卷 9，〈禮志上〉，頁 117-11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在〈輿服志・序〉則云：

> 案周禮以檢漢志，名器不同，晉、宋改革，稍與世異，今記時事而已。[82]

〈天文志・序〉云：

> 今所記三辰七曜之變，起建元訖于隆昌，以續宋史。[83]

〈祥瑞志・序〉云：

> 齊氏受命，事殷前典。黃門郎蘇侃撰《聖皇瑞應記》，永明中庾溫撰《瑞應圖》，其餘眾品，史注所載。今詳錄去取，以為志云。[84]

《南齊書》有序諸志與〈志序〉都採取「不重述」的撰錄原則，避免在內容上與前代正史重覆，使前後王朝的歷史敘述得以銜接，既呈現前後王朝的相續連緜，又不致掩蓋了前後時代的「世異」、「變革」，故蕭子顯諸志以採錄「時事」為主，「史注」記述重點顯然即為時事。除了不與正史重覆，蕭子顯也留意避免使〈百官志〉和「史注」有所重覆。《南齊書》中所謂的「史注」是指文獻類別而非注史體式，既指故事、儀注，也包含其他如起居注等後人歸類為史部的記注之書。要約其意，係指具有補充、解說制度的文獻。[85]

由內容或體裁來看，職官文獻都屬於〈志序〉中所謂的「史注」。記述漢制的《漢官解詁》、《漢官儀》與《漢書・百官公卿表》，分別屬於職官類和正史，《隋書・經籍志》對兩者的分類乃是源自南北朝時人的認識。自《漢官解詁》以來，此類文獻多屬私人撰作，《隋志》指出它們的材料來自「官曹名品之書」。所謂「官曹」，本指官僚所屬組織或廳舍，此處引申為官職、職務之意。至於「名品」，或為名稱種類

82 《南齊書》，卷 17，〈輿服志〉，頁 333。

83 《南齊書》，卷 12，〈天文志上・序〉，頁 203-205。

84 《南齊書》，卷 18，〈祥瑞志〉，頁 349。

85 中古史注之體的類別，參見逯耀東，〈裴松之與《三國志注》〉（初刊於 1976），收入氏著，《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頁 343-345、354-355。關於中古的「史注」文獻，將另文考釋。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概括，或以為人之意，也可見到意謂名人的用例。此處的「名品」當與《宋書·后妃傳·序》所述相同。〈后妃傳·序〉記述宋明帝設置女官：「擬外百官，備位置內職。列其名品于後」，綜觀沈約於此敘內職之體例，首先是標誌官名，其次記述其官所擬外朝官職，再來是員額、職掌，最後是將等級相同之女官繫於同一官品之右，與其他職官文獻對中外百官的記述沒有不同。換言之，《宋書·后妃傳》的女官敘述，即為一般職官文獻之體，此序若自〈后妃傳〉中獨立出來，便是一篇以內職為主題的職官文獻了。沈約此處所述「名品」之意應與《隋志》的文意相同，包含職官的名稱、職掌和官品等級等訊息。[86]據此，所謂「官曹名品之書」，內容應以官職的名稱、職掌、官品為主，以採錄「官曹名品」為主的《漢官解詁》以下諸作，即是如此。

綜合看來，儘管蕭子顯透過〈志序〉的陳述，將《南齊書·百官志》置於《周禮》理想下的職官撰述傳統，然而他在編寫本志時的基本方式，仍然考慮了通行的職官文獻，流露出重視當代、實務的傾向。作為同時代的讀者之一，沈約便為《宋書·百官志》的編纂方式提出說明：「百官置省，備有前說」，由《宋志》的個別職官條目來看，沈約的「前說」與〈志序〉以為讀者不難見到的「史注」，實際指涉的文獻應有相當重疊。〈志序〉在建構官制史的敘述中，幾乎不取正史百官志表，而是採錄「官曹名品」以及「區別階資」的職官文獻，它們實際應用於官僚的公私生活中，而為官僚所熟悉。如此採錄顯然是蕭子顯有意的安排，藉由這些職官之作來建構與描述官制史，尤其是魏晉以後、有別於漢制的變化。與前代正史相比，〈志序〉在傳述理念的同時，更將焦點集中於和官僚生活的實際層面，以及作為背景的實質制度變化。職官文獻所代表的「史注」和象徵王朝制度的「常典」，在蕭子顯看來，分別具有不同的作用和意義；前者尤其面向官僚世界的實務層面，反映與承載著時代的變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6 《宋書》，卷 41，〈后妃傳〉，頁 1270-1279。中村圭爾檢討「名品」諸例，以為「官曹名品之書」應涉及在位官僚的紀錄，見氏著，〈六朝における官僚制の叙述〉，頁 40-41、58。本文的觀察角度與中村氏不同，故所見有別。

（三）官制史下的「常典」：《晉令》與百官志

在《漢書・百官公卿表》之外，兩漢之間長期未見全面整理法令文書，尤其律、令尚未如《晉令》與《晉律》、故事都有所區別，同樣缺乏對當代制度進行全面整理和描述的文獻。[87]對於歷年累積的制度變化，縱然不乏紀錄，卻無全面且系統的整理。東漢時不斷有官僚對此現狀感到憂慮，長期下來形成了代代相承的心態，胡廣描述為「前後憤盈之念」，樊長孫責劉珍「正丁其任，焉可以已」，就是這種心態的具體反應。[88]王隆、張衡、胡廣乃至應劭等人所撰職官文獻，不同於正史百官志表，其功能並非僅限闡明王朝的「施行制度」，內容又多載南朝時人所謂的「細碎小儀」，乃是對行政慣例和各個職務、官署沿革的雜記，此即蕭子顯所謂的「史注」，《隋志》將它們與「官儀」之書並列。這類文獻在東漢以降逐漸盛行，〈志序〉以「以之雕篆者眾矣」形容之。由《隋志》所載此類文獻題名來看，它們或稱「選簿」、「階次」、「選格」，或稱「官儀」、「職儀」，還有「官名」、「簿狀」，歷代「搢紳之徒」陸續撰錄，至南朝形成「其書益繁」，梁代時計有 81 種、801 卷，《隋志》僅選取「見存可觀者」36 部、433 卷，仍有將近梁世二分之一的數量。由此可知〈志序〉所述具有一定的客觀與可靠性。《隋志》職官類的小序梳理其共同特徵，將它們與正史百官志區別，並作比較，指出漢末以來陸續出現的職官文獻，具有以下特徵：一為此類文獻不少

87 漢代未對法令進行全面的整理，律、令不分，官制、禮儀各方面的制度缺乏體系性的整理。學界的相關研究，可參見栗原益男，〈逸文からみた令についての若干の考察〉，收入唐代史研究会編，《律令制——中国朝鮮の法と国家》（東京：汲古書院，1986），頁 73-81；冨谷至著，朱騰譯，〈通往晉泰始令之路 ·I：秦漢的律與令〉（初刊於 2000），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編，《日本學者中國法論著選譯》，上冊，頁 159-163；阿部幸信，〈後漢車制考——読『続漢書』與服志劄記 ·その一〉，《史艸》第 47 期（2006 年 11 月，東京），頁 56-57；佐藤達郎〈『續漢書』百官志と晉官品令〉，頁 17。由法典以見律、令區別的法制史概述，參見滋賀秀三，《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第 1 章〈法典編纂の歴史〉，頁 56-63。

88 胡廣、樊長孫之言，俱見引《小學漢官篇》胡廣論注，間引自劉昭注，見《續漢書・百官志一》，收入《後漢書》，頁 3555-35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取材自「官曹名品之書」，亦即摘錄官名、職務、品班，便以單行本的形式流傳；其二，此類文獻數量既多且短小，題目和內容又多見重覆；最後，此類文獻相當「瑣細」，見樹不見林，大約將敘述焦點擺在個別職官的細節知識上。此類文獻既不同於正史百官志表，更不具備如《晉令》般「定制成文」、足為未來王朝的「前准」，故〈志序〉凸顯了《晉令》的規範性功能及其典範性的意義。

在《晉令》修訂之前，職官、禮儀等王朝制度長期缺乏全面且系統的整理。對於兩漢以來的官僚而言，實際行政上缺乏有效規範職務、解決疑問的系統性參考文獻。然而，在《晉令》刊定以後，情況有了重大的轉變。

在《晉令》刊布以前，魏初便已開始著手整理漢代律令，將近 300 餘篇的漢令被整理為 180 餘篇的魏令，雖然後者在數量上已較前代減少約一半，但是令文中依然存在「本注煩雜」的問題。此外，許多分屬不同官署的「常事品式章程」，仍未能與令文清楚區分。魏令的成果，顯然仍不便官僚行用，藉制度以展現王朝理念的效果自然也不得彰顯。司馬氏藉魏晉間政權轉移的時機，經過司馬師、司馬炎兩代的改革，終於完成律、令的全面修訂，除了作為新王朝的制度展現，同時也在回應官僚的普遍需求。作為其成果的《晉令》明白地以「施行制度」為主旨，說明其特徵首先是足以實行者，而不僅僅是具文。內容總為 40 篇，約少於漢令的十分之一、魏令的四分之一，易引起行政問題的本文、注文混淆問題大概也獲得了相當程度的改善。《晉令》中的官制規範，在歷代之中，應屬首次建立全面且系統的制度；[89]在篇目上區分百官品秩、員額、服儀和選用，顯示出對官制的系統性考慮，漢魏之令在這些方面遠遠不及《晉令》。自東漢前期以來官僚普遍感到不安的問題終於獲得了解決，這個結果包含了《晉令》中以官品為首的官制諸令。在官制史以及職官文獻的傳承上，相對於作為禮典而寄寓理想官制的《周禮》，作

89 關於《晉令》的性質、篇卷數、篇目等，參見《晉書》，卷 30，〈刑法志〉，頁 927；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 6，〈尚書刑部〉，頁 184，原注。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為行政法典代表的《晉令》，其制定實具有劃時代的重大意義。[90]

南朝官僚在面對實際的職務問題時，往往利用〈官品令〉搭配實用性的職官文獻。宋文帝時曾在執政之間發生權責不明的事件，讓我們得以見到當時官僚如何運用〈令〉及職官文獻解決爭議。此一事件的主角為尚書省的兩名長官：

> 時尚書令何尚之以湛之國戚，任遇隆重，欲以朝政推之。凡諸辭訴，一不料省。湛之亦以《職官記》及令文，尚書令敷奏出內，事無不總，令缺則僕射總任。又以事歸尚之，互相推委。御史中丞袁淑並奏免官，詔曰：「令僕治務所寄不輕，將求體當，而互相推委，糾之是也。然故事殘舛，所以致茲疑執，特無所問，時詳正之。」[91]

徐湛之為尚書僕射，欲推讓政權予尚書令何尚之，於是引《職官記》及《令》文中俱有的內容，來作為推辭的制度性和文獻性的依據。還應注意的是，宋文帝的詔令稱徐湛之的兩個引據為「故事」，可作為朝廷制度的依據。《職官記》即《隋書・經籍志》中的《宋職官記》，依徐湛之的故事來看，此書內容包含對尚書令等職務的說明，在當時為官僚行用的職官文獻，與官儀、職儀的功能差別不大。《職官記》之外，徐湛之還引用了所謂的「令文」。事實上，直至宋末，當時朝廷的各種制度運行仍然依據晉朝律令。包含禮儀在內的官方事務，若遇爭議時，往往是依循著《晉律》、《晉令》而議論。當時的南朝官僚甚至不憚於公開表示：「盛宋之興典，用晉氏之律令」，直到梁武帝之前仍基本沿用《晉律》和《晉令》。[92]當時既未新修《宋令》，《晉令》又為朝廷制度所

90 參見栗原益男，〈逸文からみた令についての若干の考察〉，頁 74-80；冨谷至著，〈通往晉泰始令之路・II：魏晉的律與令〉，頁 184-189。

91 《宋書》，卷 71，〈徐湛之傳〉，頁 1847。「不輕將求體當」原作「不共求體當」，改採《冊府元龜》，並重施標點，語意較通。見《冊府元龜》，卷 478，〈臺省部二十二・廢職〉，頁 5705-1。此據審查人建議而改，謹致謝忱。

92 《宋書》，卷 18，〈禮志五〉，頁 511-512。此外，《隋書・經籍志》中也不見宋、齊之令的著錄。學界普遍認為，南朝前期的宋、齊承用《晉令》，並未另修全新的宋令、齊令；直到梁武帝初年（6 世紀初），才見南朝慎重其事地重新刊新令。參見陳寅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用，徐湛之引用者自然非《晉令》莫屬。

徐湛之引述令文的內容屬於尚書令的職務說明，而且以固定語句的形式抄入其他職官文獻內。由內容而言，徐湛之所引應即《晉令》的〈官品令〉或〈尚書令〉。在梁武帝以前的南朝官方不曾全面刊布新令的條件下，西晉以來的令文無法斟酌時宜、進行修訂。官制上隨時代而產生新的發展和變化，《晉令》無從反映，不能適應當代官僚的需要。但是，在宋齊繼承兩晉官制的前提下，官僚們一方面引用作為架構的《晉令》，另一方面參酌記載「時事」之宜的格制、職儀類文獻，儘管「殘舛」、「細碎」，卻足以為令文下官制的實用性補充。《職官記》就為此種補充時宜的職官文獻。徐湛之故事則為後人展示《晉令》與職官文獻可以如何「合作」，既滿足官僚的現實需要，同時也擴展乃至更新了《晉令》的時效。

對於兩晉以下的正史百官志的架構，《晉令》提供了典範性的作用，使正史的撰錄者意識到各種專注實用、單行的職官文獻，同時思考在令的基本框架下，如何與其他文獻「合作」，以實現「王教」，並藉由增補「後事」來反映時代的變化。《宋書·百官志》之末收錄的官品，與《通典》所載「晉官品」，大致相同。無論沈約或杜佑，《晉令》作為官制基本規範的觀念已為當時官僚的常識，二人採錄晉官品時或因此未交代典據。進一步來看，《宋志》與《通典》所載兩種晉官品，宜取自《晉令》的〈官品令〉。[93]《魏書·官氏志》錄入「太和前令」與「太和後令」中的官品，形式上不難看出二者與官品令的關係，魏收同樣也未明確交代典據。《隋書·百官志》採錄梁官班、陳官品，以及關於北齊、隋代的官品，雖未明言所據，顯然也是迻錄自二代的官品令。由此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刑律〉，頁 101；滋賀秀三，《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頁 64-65；石岡浩、川村康、七野敏光、中村正人等，《史料からみる中国法史》（京都：法律文化社，2012），第 1 部〈法と刑罰〉，第 1 講，頁 18。

93 《宋書·百官志》末所見按語缺字，據岳珂《愧郯錄》云應作「江右」，加以《宋書》成於南齊，顯示南朝前期制度依據的百官品級，仍沿襲西晉制定的官品令。參見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第 5 章，頁 295-2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知，中古以降的百官志乃至其他職官文獻，於採錄前代或當代官品令時，往往不作清楚交代，官品令作為官制基本規範可能已為當時官僚的普遍共識，撰錄之際因此不再說明。蕭子顯在〈志序〉B3 段云：「定制成文，本之《晉令》，後代承業，案為前准」，C 段云「齊受宋禪，事遵常典，既有司存，無所偏廢」，序中所謂的「後代」涵蓋宋、齊乃至《齊書》撰錄時的梁初。明文制度化的《晉令》，是晉朝以來歷代奉行「常典」的基礎。依〈志序〉之說，蕭子顯提示了撰錄〈百官志〉是基於《晉令》的規範，其中的〈官品令〉應是〈百官志〉架構的主要參考對象及來源，屬官等說明則來自〈吏員令〉。

作為《晉令》官品諸令影響下的時代產物，自《宋書．百官志》、《魏書．官氏志》的官制部分以下，乃至唐初成書的《隋書．百官志》、《舊唐書．職官志》，諸志以制度為主的敘述，基本上都可分為兩個部分：前半部為個別職官和官制的沿革，包含職掌、員額、屬官、遷轉，乃至服儀等方面的規定，後半部則錄入王朝的官品。諸百官志前半部分的內容，與《漢官解詁》之類的職官文獻相近，既有來自吏員、服制諸官制之令的材料，也抄錄「史注」；後半部往往僅錄〈官品令〉之「名品」，如《宋志》錄「晉江右」官品，《魏志》分別抄錄太和前、後令的〈職員令〉，《隋志》所述南北朝後期的五種官品，也是循此體例迻錄五朝的官品之令。不同於宋、魏、隋志，《南齊書．百官志》雖未錄南齊官品，〈志序〉明言其制度仍然一如前代，以「有司」所存的《晉令》為基礎。蕭子顯不僅對〈百官志〉未錄官品作了交代，以《晉令》為歷代官品的依據與根源，說明了《晉令》與中古官制、職官文獻乃至官制史的關係和意義，同時透露出時人對它們的歷史認識。據此而言，〈百官志〉實具有不同其他正史百官志的獨特價值。

綜合前文所述，對於王朝官制的理想追求，《周禮》早已成為東漢以來撰錄百官志的理想依歸，但是在曹魏創立官品制度以後，西晉進一步制定了官品、各官曹職員諸令，自此以下中古歷代採用《晉令》為官制的基礎。官品問世之後，官僚的遷轉秩序逐漸脫離漢代傳統，隨著士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族的門閥社會體制愈趨成熟、穩固，南朝的官僚遷轉更形成分層、分流、嚴格的各種任官次序，最終促生了以官班代表的新制度。[94]漢晉之間的官制產生了根本的演變，最終總結為《晉令》下的官品、職員諸令。《晉令》體制成立之後，因應時代變化的需求而問世者即百官志以外的各種職官文獻。南朝前期雖未全面修訂《晉令》，但是宋齊間的職官文獻反映既有的官制框架之外，產生時務的變化，諸如選序、官序等，以及時人對因應之道的需求，這正是選簿等職官文獻誕生的背景。正史撰錄者意識到西晉以後的時代變化，在百官志中以《晉令》的官品、吏員、服制諸令為框架，在逐一展示王朝百官的同時，也採錄作為時代產物的職官文獻，將其內容補入百官條目之下，成為沿革的一部分。可以說，蕭子顯撰錄〈百官志〉時顯然考慮了它可如何與其他職官文獻「合作」，同時認識到《晉令》對正史百官志的典範和脈絡性意義，從而建構了有別其他史志的中古官制史敘述。

結　語

本文具體考察、梳理《南齊書·百官志·序》的文意、結構和取材，進而探究〈百官志〉的主旨、敘述模式與功能，以了解撰錄者對職官文獻與官制史的認識，正史〈百官志〉傳統的演變及其與職官文獻之間的關係。本文獲致以下的認識：

首先，〈志序〉和《南齊書》的序錄在性質和功能上應是相當接近的，均在說明蕭子顯撰述時所立義例，包含著述主旨、取材和內容斷限等各項工作的說明準則。〈志序〉的敘述主軸為時代，區別的依據是職官文獻和撰錄者，思考歷代官制的特徵，列舉具時代性的職官文獻及其

94 關於士族與寒門的官序，參見宮崎市定著，韓昇等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第 2 編第 3 章〈南朝時期流品的發達〉；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 2 篇第 2 章〈九品官制における官歷〉；趙立新，〈南朝宗室政治與仕宦結構〉，第 1 章「緒論」及第 2 章「士人起家後的仕宦途徑和官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論文資料庫

撰錄者，以二者共同呈現職官文獻與歷代官制的關係，進而揭示至南齊為止、歷代官制史的意義。〈志序〉中逐一引述的歷代職官文獻和撰錄者，以及蕭子顯所作敘述和文意段落的安排，說明他對職官發展的歷史認識，也讓後人透過〈志序〉得以了解一批已亡佚的文獻。

第二，〈志序〉所述文獻基本上可分為正史百官志表與其他職官文獻，除了魚豢〈中外官志〉，自胡廣《漢官解詁》以下、至宋齊間虞通之、劉寅接續撰錄的《百官階次》，均為職官類的文獻而非正史。官僚對於職官制度的關注逐漸聚焦於官品、遷轉秩序等當代的制度之上，職官文獻的撰述、流傳，在宋、齊間達到興盛，正反映著現實變化和官僚需求，而其採錄內容並非都能被官方「常典」採擷。依據〈志序〉可以了解這些職官文獻都被蕭子顯視為「史注」之一，而「史注」與「常典」在制度的記述上具有互補的作用，這種認識顯然為沈約、梁武帝等南朝的「覽者」所同意，更可能是當代讀者的常識。

第三，〈百官志〉的內容雖然較《宋志》、《隋志》、《魏志》精簡，並未收錄南齊官品，使後世編纂如《通典》之屬的職官文獻時，無從掌握南齊官品的全貌，但這並非制度佚文殘缺所致，而是如蕭子顯在〈志序〉所明言般，〈百官志〉與《齊職儀》各有所司。這與蕭子顯認識的歷代百官書志的撰錄傳統與演變，密不可分，後人亦得以一窺〈百官志〉的定位，以及中古時人對百官志與職官文獻關係的認識。除此之外，〈志序〉正文和原注所提示〈百官志〉與《齊職儀》的互補作用，說明正史百官志表和職官文獻在體裁和性質上的差異，〈百官志〉在承載官制理念之外，同時亦關注於有助「通古今」的時代變化。

第四，《南齊書．百官志》意識到《漢書．百官公卿表》以來、以《周禮》為理想的百官志撰錄傳統，也反映出歷代撰錄者愈來愈注意，因應時代而產生的官制現實演變，〈志序〉更凸顯在官制史上，魏晉以降與漢代已為不同的階段、時代，標誌制度的時代演變者即為《晉令》。百官志的內容以《晉令》為基礎框架，個別條目加入職位與職務的沿革，說明西晉以後、東晉南朝間官僚如何因應實際政務上的需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些需求集結為手冊般的職官文獻，具有實用性且不同於正史百官志表，有時卻如〈百官志〉和《齊職儀》般可以互補。蕭子顯的〈百官志〉一方面承續《晉令》規範的官品制度，另一方面又斟酌遷轉官序等時務變化和時人的回應，而將它們記述於〈志序〉之中，構成了不見於其他〈百官志〉的官制史敘述，不僅反映中古職官制度和文獻的脈絡性發展，以及百官志和職官文獻的關係與各自功能，同時揭露了南朝時人的歷史認識，這正是〈百官志〉獨特且重要之處。正史百官志展現王朝的職官制度，進而彰顯官制承載的政治理念。然而理念與制度隨時代而有因有革，〈百官志〉受到西晉制定之《晉令》的規範，採摘官品令以展示基本官制的架構和內容，在呈現王朝理念之際，更傾向於展現官制的實際沿革，顯現《晉令》成立以後的時代與兩漢在官制史上的時代、意義之別。

總之，中古百官志如此展現制度的理想與時代因革，在其背後的時代伏流為：皇帝政治或王朝國家由追求政治的理想，逐漸傾向依循法令制度為基礎的理性官僚行政。透過《南齊書·百官志·序》，後人得以觀察百官志承載的理念與現實，而百官志撰錄傳統傾向現實的演變，揭示了王朝在經典理念和律令制度之間的移轉，對於後來的官制與百官志、職官文獻的傳統，影響深遠。

*本文惠承審查人提供的商榷意見，又蒙編委會提供修訂建議，謹此一併致以謝忱。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李　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班 固等撰，顏師古注，西北大學歷史系、傅東華等點校，《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陳 壽撰，裴松之注，陳乃乾點校，《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范 曄撰，劉昭注志，李賢等注，宋雲彬等點校，《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沈 約撰，王仲犖等點校，《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蕭子顯撰，王仲犖、宋雲彬點校，《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蕭子顯撰，景蜀慧等修訂，《南齊書》（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
阮孝緒，《七錄．序》，見釋道宣，《廣弘明集》，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影印。
魏 收撰，唐長孺等點校，《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姚思廉撰，盧振華等點校，《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李延壽撰，王仲犖、盧振華等點校，《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房玄齡等撰，吳則虞等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魏 徵等撰，汪紹楹等點校，《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劉 昫等撰，劉節、朱東潤等點校，《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歐陽修、宋祁等撰，董家遵等點校，《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劉知幾著，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李林甫等撰，陳仲安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杜 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李 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 景印嘉靜堂文庫藏本。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 景印本。
孫逢吉撰，《職官分紀》。北京：中華書局，1988 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景印。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55 影印上海開明書店版。
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 4 冊。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山 濤撰，葉德輝輯，劉肇隅補證，《山公啟事》，收入葉啟倬輯，《郋園先生全書》第 13 冊。長沙：中國古書刊印社，1935 據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刊本彙印。
魚 豢撰，張鵬一輯，《魏略輯本》，收入楊家駱編，《三國志附編》。臺北：鼎文書局，1979 據陝西文獻徵輯處 1924 年刊本景印。
張鵬一輯，徐清廉校補，《晉令輯存》。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
施之勉，《後漢書集解補》第 4 冊。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
施之勉，《漢書集釋》第 3 冊。臺北：三民書局，2003。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庭脩監修，《漢書》百官公卿表研究會譯注，《《漢書》百官公卿表譯注》。京都：朋友書店，2014。

二、近人研究

王淑嫻，《蕭子顯與《南齊書》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

邢義田，〈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初刊於 1986），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頁 380-429。北京：中華書局，2011。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北京：中華書局，2007；初刊於 1930 年代。

吳樹平，〈《東觀漢記》中的本紀、表、列傳、載記和序〉、〈《東觀漢記》的缺陷和諸家後漢書〉、〈范曄《後漢書》的十志〉，皆收入氏著，《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8。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籍舉要》，收入《唐書兵志箋正（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1。

柴德賡撰，《史籍舉要》。香港：中華書局，2002。

徐　冲，〈《續漢書·百官志》與漢晉間的官制撰述——以「郡太守」條的辨證為中心〉，《中華文史論叢》2013 年第 4 期，上海，頁 201-238。

孫喜福，〈應劭《漢官儀》源流考〉，《文獻》1995 年第 4 期（北京），頁 244-252。

〈來新夏聽講筆記（1943 年 9 月至 1944 年 6 月）〉，收入陳垣著，陳智超編，《中國史學名著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中華書局，1963；初刊於 1944。

張澤咸，〈律令與晉令〉，《中華文史論叢》第 89 輯，2008 年 1 月，上海，頁 59-87。

楊恩玉，〈蕭梁官班制淵源考辨〉，《歷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北京）；後收入氏著，《蕭梁政治制度考論稿》。北京：中華書局，2014。

趙立新，〈南朝宗室政治與仕宦結構：以皇弟皇子府參軍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

趙立新，〈《金樓子·聚書篇》所見南朝士人的聚書文化和社群活動〉，收入甘懷真主編，《身分、文化與權力：士族研究新探》，頁 244-268。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

逯耀東，〈裴松之與《三國志注》〉（初刊於 1976），收入氏著，《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阿部幸信，〈後漢車制考——読『続漢書』輿服志箚記·その一〉，《史艸》第 47 期，2006 年 11 月，東京，頁 52-74。

石岡浩、川村康、七野敏光、中村正人等，《史料からみる中国法史》。京都：法律文化社，2012。

小林昭，《後漢書劉昭注李賢注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栗原益男，〈逸文からみた令についての若干の考察〉，收入唐代史研究会編，《律令制——中国朝鮮の法と国家》，頁 73-97。東京：汲古書院，1986。

佐藤達郎，〈応劭「漢官儀」の編纂〉，《関西学院史学》第 33 期，2006 年 3 月，大阪，頁 89-108。

佐藤達郎，〈『續漢書』百官志と晉官品令〉，《関西学院史学》第 42 期，2015 年 3 月，大阪，頁 1-19。

滋賀秀三，《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

中村圭爾，〈九品官制における官歷〉（初刊於 1975），收入氏著，《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87。

中村圭爾，〈六朝における官僚制の叙述〉（初刊於 2009），收入氏著，《六朝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3。

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初刊於 1956。

谷井俊仁，〈官制は如何に叙述されるか—『周礼』から『会典』へ—〉,《人文論叢：三重大学人文学部文化学科研究紀要》第 23 期，2006，三重，頁 81-98。

冨谷至著，朱騰譯，〈通往晉泰始令之路・I：秦漢的律與令〉（初刊於 2000），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編，《日本學者中國法論著選譯》上冊，頁 124-163。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

冨谷至著，朱騰譯，〈通往晉泰始令之路・II：魏晉的律與令〉（初刊於 2001），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編，《日本學者中國法論著選譯》上冊，頁 164-189。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

古勝隆一，〈後漢魏晉注釋書の序文〉，收入氏著，《中國中古の學術》。東京：研文出版，2006。

Beck, B. J. Mansvelt. *The Treatises of Later Han: Their Author, Sources, Contents and Place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Leiden: Brill, 1990.

Crowell, William Gordon. “Nan Qi shu.” In *Early Medieval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Edited by Cynthia L. Chennault, Keith N. Knapp, Alan J. Berkowitz, Albert E. Die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2014.

三、參考工具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東洋學文獻類目（網路版），Version 6、7。

張忱石編，《南朝五史人名索引》。北京：中華書局，1985。

曹道衡、沈玉成編撰，《中國文學家大辭典・先秦漢魏晉南北朝卷》。北京：中華書局，1996。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2 (Dec. 2018), pp.47-102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812_(62).0002

Bureaucratic Literature and History in the Preface of 'Treatise on Bureaucracy' in the *Book of Qi* (Nan Qi Shu)

Chao, Li-hsin*

Abstract

In the preface to the 'Treatise on Bureaucracy' in the *Book of Qi* (Nan Qi Shu, 南齊書), the official history of Southern Qi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bureaucratic literature and the history are presented systematically for the first time. It helps us to understand not only the bureaucratic literature and history from the Latter Han to the Southern Dynasty, but also to understand the transition and its meaning in imperial politics in China later on.

According to the preface, treatises on bureaucracy (baiguanzhi, 百官志) in official histories are divided from other bureaucratic literature which is categorized as historical and bureaucratic documents (shizhu, 史注). On one hand, treatises on bureaucracy express the practical meanings of traditional political ideas; bureaucratic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that changed with times are selected and collected, on the other. Between idea and reality, these two forms of bureaucratic literature support each other. After the bureaucratic systems based on the *Ordinance of Jin* (Jinling, 晉令) in 3th Century have been put into practice, the writing tradition of treatises on bureaucracy starts transferring from the *Rites of Zhou* (Zhouli, 周禮) to the *Ordinance of Jin*, reflecting the tendency from Confucian idea's toward political system i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o. 480, Daxue R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 Taiwan (R.O.C.);
E-mail: lhchao@ncnu.edu.tw.

practice. The preface of ‘Treatise on Bureaucracy’ in the *Book of Qi* revealed the process of change of poltical system based on the *Ordinance of Jin* and transmitted its meaning to the latter times.

Keywords: bureaucratic literature, bureaucratic system, treatises on bureaucracy, *Book of Qi*, official history, *Ordinance of Ji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